

标段编号： 2018-440300-01-01-70662290101Y

#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北坑水库及其配套输水工程环境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9月06日

### 3、企业管理体系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19823QK2833R0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JY9540

兹证明：

**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证书覆盖范围：资质范围内农业环境、海水和海洋调查、水和废水、土壤和沉积物、噪声和电磁辐射的检验检测服务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聚龙山A路深城投创意工厂生命科技园厂房B1201

经营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聚龙山A路深城投创意工厂生命科技园厂房B1201

首次发证日期：2023年11月20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3年11月20日

证书有效日期：2026年11月19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78-M



签发：\_\_\_\_\_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后，方可保持证书有效性  
证书有效性可通过新纪源网站www.xjyrc.com查询或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询，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22楼7层北区805（邮编100102）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AQC84122E0096R0S

## 兹 证 明

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JY954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宝兰路 13 号 B1 栋 201

审核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宝兰路 13 号 B1 栋 201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条款的要求

该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

海洋环境监测, 海洋调查服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第一次监审		第二次监审		第三次监审	贴标处
-------	--	-------	--	-------	-----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加贴合格标志, 证书方为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查询。  
证书有效性以左侧二维码扫描内容为准。



签发人



安骐认证服务 (上海) 有限公司

初次获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22 日

签发日期: 2024 年 05 月 14 日

有效日期: 2025 年 04 月 21 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韵路 500 号 4 幢 207 室

[www.anqirz.org.cn](http://www.anqirz.org.cn)

021-68411798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AQC84122S0093R0S

## 兹 证 明

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JY954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宝兰路 13 号 B1 栋 201

审核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宝兰路 13 号 B1 栋 2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条款的要求

该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

海洋环境监测, 海洋调查服务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第一次监审		第二次监审		第三次监审	贴标处
-------	--	-------	--	-------	-----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加贴合格标志, 证书方为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查询。  
证书有效性以左侧二维码扫描内容为准。



签发人



安骐认证服务 (上海) 有限公司

初次获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22 日

签发日期: 2024 年 05 月 14 日

有效日期: 2025 年 04 月 21 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韵路 500 号 4 幢 207 室

[www.anqirz.org.cn](http://www.anqirz.org.cn)

021-68411798

##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中品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湛江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广东湛江徐闻海上风电场300MW增容项目用海生态跟踪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湛江徐闻县	138.52万元	2024.3.14-2026.3.14	138.52	无
中广核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中广核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彩石滩海风场运营期环境监测服务	惠州市	220.92万元	2023.07.19-2026.07.19	220.92	无
盐田港东区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一期工程施工期海水环境监测及水生生态跟踪监测服务合同	深圳市盐田港区东作业区	386.88万元	2022.10.1-2026.3.31	386.88	无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 国家电投广东湛江徐闻海上风电场 300MW 增容项 目用海生态跟踪监测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委 托 人 ： 湛江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服 务 人 ： 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合同编号：310099JJ20240002

服务人合同编号：

2024年 03 月

## 目 录

合同协议书	2
第一章 通用合同条款	4
1. 一般约定	4
2. 委托人义务	7
3. 委托人管理	7
4. 服务人义务	8
5. 服务要求	10
6. 开始服务和完成服务	10
7. 服务责任与保险	11
8. 合同变更	12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
10. 不可抗力	13
11. 违约	13
12. 争议的解决	14
第二章 专用合同条款	15
1. 一般定义	15
2. 委托人义务	16
3. 委托人管理	16
4. 服务人义务	16
5. 服务要求	17
6. 开始服务和完成服务	17
8. 合同变更	18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18
11. 违约	19
12. 争议的解决	19
第三章 合同附件格式	20
第四章 委托人要求	37
附件 A 服务范围	37
1. 总则	37
2. 项目概况	38
3. 服务期限	39
4. 服务内容及要求	39
5. 生态跟踪监测措施	39
6. 技术与成果要求	52
7. 项目安健环管理要求	53
8. 其他要求	69
9. 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的条件	70
10. 工程量清单	70
附件 B 委托人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它人员的服务	72
附件 C 项目服务机构服务人员配备及其素质的基本要求	73

## 合同协议书

湛江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国家电投广东湛江徐闻海上风电场 300MW 增容项目用海生态跟踪监测技术服务项目，已接受 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务人”）对该项目服务投标，并下发中标通知书。委托人和服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构成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服务报酬清单；
  - (8) 服务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伍仟贰佰元整（¥1,385,200.00），不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陆仟柒佰玖拾贰元肆角五分（¥1,306,792.45），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调整，本合同的不含增值税金额不变，含增值税金额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
4. 总负责人：郑成瑜，联系方式【18025462750】。
5. 服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监测服务及验收规范，满足委托人及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求，并完成验收等。
6. 服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服务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服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服务人计划开始服务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服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服务日期为准。服务期限为730天。
9.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双方所持合同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生效后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电投广东湛江徐闻海上风电场 300MW 增容项目用海生态跟踪监测技术服务项目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湛江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盖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日期:2024年3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25MA54ERNN4W

地址:徐闻县国营勇士农场十六队综合控制楼

二楼 206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电话:0759-3608126

电子邮箱:xuwenfengdian@spic.com.cn

开户银行:建行湛江市分行

账号:4405 0168 3650 0000 1018

服务人:深圳中皓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日期:2024年3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SFJY9540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宝兰路

13号B1栋201

法定代表人:滕亮

委托代理人:韦雪冬

电话:18607897942

电子邮箱:weixuedong@zhongzhetest.com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高新技术区支行

账号:15000099216922

## 第一章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服务报酬清单、服务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服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服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服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服务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服务大纲：指服务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大纲。

1.1.1.8 服务报酬清单：指服务人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服务人。

1.1.2.2 委托人：指与服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服务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负责人：指由服务人任命，代表服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服务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 1.1.3 工程和服务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服务：指服务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服务合同等，对委托人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运营、退役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服务、环保服务的活动，或为委托人提供日常经营管理、后勤服务管理、证照办理、咨询、评估、测试、检验、监测、检查、监督、审计等的服务活动。

1.1.3.3 服务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服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服务文件：指服务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服务大纲、服务规划、服务实施细则、服务日志、服务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服务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 1.1.4 日期



- 1.1.4.1 开始服务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服务人开始服务的函件。
- 1.1.4.2 开始服务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服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服务日期。
- 1.1.4.3 服务期限：指服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 1.1.4.4 完成服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服务报酬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指服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服务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服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6 其他
  -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服务报酬清单；
  - (8) 服务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 第二章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定义

1.1.2.2 “委托人”是指与服务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即湛江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及其财产所有权的合法继承人或合法受让人。

1.1.2.3 “服务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即（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财产所有权的合法继承人或合法受让人。

补充：

1.1.2.7 “项目服务机构”是指 本项目实施服务业务的 服务团队。

### 1.1.3 工程和服务

1.1.3.2 服务：指服务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服务合同等，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并出具服务文件。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按合同协议书约定。

###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服务文件的提供

服务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供 1 套服务文件。委托人应当在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承载服务人提供服务所需信息资料，委托人应合同签订后在 3 天内交给服务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 1.13 化石、文物

1.13.1 在施工场地或服务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服务人要强化文物保护责任，提高文物保护意识，坚守文物保护红线。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服务人应立即通知相关人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和服务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通知相关人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3.2 服务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委托人义务

### 2.2 发出开始服务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服务人发出开始服务通知。

服务人的现场人员，在服务期间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等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 2.6 其他义务

2.6.1 委托人应当负责服务相关所有外部关系的协商，为服务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6.2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或专门联系人，负责与服务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专门联系人，要提前通知服务人。

2.6.3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服务人的服务权利，以及服务机构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第三方，并在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2.6.4 委托人应为服务机构提供如下协助：

- (1)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 (2) 提供服务所需要的工作条件；
- (3) 发生意外事件时人员的遣返；
- (4) 提供与其它单位相联系的信息，以便服务人及时获取的信息。

2.6.5 委托人应向服务人提供 2.2 款约定的设施。对服务人自备的设施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服务人的酬金中。

## 3. 委托人管理

### 3.1 委托人代表

3.1.1 委托人决定派 马东山 为本工程项目委托人代表，职务 工程主管 联系方式 15014431095。

###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应对服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在 7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 4. 服务人义务

### 4.1 服务人的一般义务

#### 4.1.4 其他义务

(1) 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负责人及其服务机构主要成员名单、服务规划，完成服务 5.1 条款约定的服务工程范围内的服务业务。

(2) 服务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服务机构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委托人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3) 服务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在服务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委托人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4)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5) 服务人的任何成员不得与第三方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经济合作关系。

(6) 服务人应满足委托人要求，如因服务工作需要增加更多高水平的服务人员需求，费用由服务人承担。

(7) 如果服务人提供的服务成果因服务人原因不满足委托人要求或经相关政府部门审核不通过的，服务人应自费修正，直到满足要求，不另行增加费用。

(8) 在合同许可范围内，服务人的一切操作均不应为：

- ①公共设施和公众的便利造成影响；
- ②公用航道或船舶的非法进入、使用或占用，而产生不必要的干扰；
- ③工作人员及第三者的安全造成伤害等；
- ④工作过程中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
- ⑤对现场渔业、养殖设施造成损坏、损失；

投标人应保障并保证招标方免于承担上述事项所导致的一切索赔。

#### 4.4 总负责人

4.4.1 服务人应指派 郑成瑜 为总负责人，并在合同签订后 3 天 内到职。

4.4.4 总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 4.6 撤换总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补充：

在履行合同期间，总负责人、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且不允许有即使短期同时离开施工现场的情况。除非委托人同意，服务人不得撤换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总负责人、负责人与主要服务人员，否则视为违约。

在整个服务期间，委托人有权对服务人提供的服务人员进行对位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提出调换，服务人应无条件接受。

### 5. 服务要求

#### 5.1 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详见委托人要求。

#### 5.2 服务依据

- ①委托人要求；
- ②本合同。

#### 5.3 服务内容

除合同通用条款要求外，还包括委托人要求中相关要求。

#### 5.4 服务文件要求

5.4.3 本服务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合同签订 7 天内提交委托人。

### 6. 开始服务和完成服务

#### 6.1 开始服务

6.1.1 合同签订后开始服务。

## 6.2 服务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服务期限并增加服务报酬: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服务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6.3 完成服务

### 6.3.2 不适用。

## 8. 合同变更

### 8.1 变更情形

补充:

8.1.3 当发生 8.1.1 事项,导致服务期延长超过合同服务期 3 个月的,由双方协商进行适当补偿。

8.1.4 由于服务人在违反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原因导致的任何改变、修改或修正均不被视为变更,且工期不予顺延。

### 8.2 合理化建议

#### 8.2.2 不适用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修改:

### 9.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385,2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伍仟贰佰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格为 1,306,792.45 元,大写:壹佰叁拾万陆仟柒佰玖拾贰元肆角五分,增值税为 78,407.55 元(增值税税率详见本合同“服务报酬清单”)。合同总价在合同期内不作调整。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调整,本合同的不含增值税金额不变,含增值税金额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

服务人员工资、加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养老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办公费、差旅费、通讯费、现场补贴、公司管理费、现场监测的设备和交通工具合理的购置及使用费用以及电话费、水电费、交通费、安全措施费、保险费、报告编制费等为完成本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均含在此合同价内。

付款方式:电汇。

### 9.2 支付

预付款:本合同无预付款。

进度款:服务人完成 2024 年度所有监测工作,提交所有监测报告并通过委托人验收,向委托人提供付款申请、阶段性工作验收单、合同总价 50%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服务人结算合同总价的 50%。

进度款:服务人完成 2025 年度所有监测工作,提交所有监测报告,并按照生态用海信息平台要求完成信息报送工作,通过委托人验收,向委托人提供付款申请、阶段性工作验收单、合同总价 50%的增



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服务人结算合同总价的 45%。

质保金：待合同质保期满无任何问题，服务人向委托人提供质保验收单、金额为该合同总价款 5% 的经过财税部门确认的财务收据，委托人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服务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

### 9.3 质保期

质保期一年。自服务人完成生态用海信息平台信息报送工作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内如果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抽查到本项目，服务人须配合检查，并按检查意见完善技术服务成果并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在质保期结束后，若委托人未就本项目委托其他人进行服务时，本合同服务人也应该就抽查事项配合政府审核。

### 11. 违约

补充：

#### 11.1.3

若服务人不满足专项合同条款 9.3 条要求，扣除质保金。

11.4 违约责任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到服务结束。

11.5 违约赔偿限额：任何一方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应限于合同价的 20%。

### 12. 争议的解决

12.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委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 \_\_\_\_\_ / \_\_\_\_\_ 仲裁机构按其当时有效的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 / \_\_\_\_\_ 。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上述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12.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提交诉讼/仲裁审理的事项外，未争议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文件编码： 021-GN-B-2023-C45-P.O.99-00321

合同编号： 021-GN-B-2023-C45-P.O.99-00321

中广核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彩石滩海  
风场运营期环境监测服务合同

甲 方： 中广核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东 广州

签约时间： 2023年6月

# 目录

目录	2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3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6
1. 一般约定	6
2. 范围进度	9
3. 双方权利义务	9
4.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
5. 成果验收	14
6. 安全环境管理	15
7. 质量保证	16
8. 转让与分包	17
9. 知识产权和品牌保护	18
10. 保密管理	18
11. 保险管理	20
12. 档案管理	21
13. 变更、暂停和终止	22
14. 不正当竞争	24
15. 不可抗力	25
16. 违约责任	26
17. 争议解决	29
18. 其他	29
19. 附录	29
附录 1 技术规范书	30
附录 2 质量诚信保证	31
附录 3 十大禁令和红线	33
附录 4 验收证书/成果验收单	35
附录 5 支付申请函	37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38
2. 范围进度	38
4. 合同价格与支付	38
5. 成果验收	39
7. 质量保证	40
17. 争议解决	40
18. 其他	40
第四节 附件	41
附件 1 价格清单（含合同价格分项表）	41
1. 报价总表	41
附件 2 合同变更令/变更协议	43
附件 3 廉政建设责任书	44
附件 4 安全协议	47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中广核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注册地 惠东县平山街道人民路 23 号县政府大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3MA5172EN8D  
法定代表人：郭子生

乙方：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注册地：深圳市坪山区聚龙山 A 路深城投创意生命科学园 B1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JY9540  
法定代表人：滕亮

甲方为实施 中广核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彩石滩海风场运营期环境监测，已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国其他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报价函及投标/报价函附件/响应函（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甲方要求/技术规范书；
  - (7) 报价清单（如有）；
  - (8) 服务方案（如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如产生变更或补充协议，其效力高于上述文件。

2. 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2,209,200.00 元（大写：贰佰贰拾万玖仟贰佰元整），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 2,084,150.94 元（大写：贰佰零捌万肆仟壹佰伍拾元玖角肆分），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 125,049.06 元（大写：壹拾贰万伍仟零肆拾玖元零陆分），税率 6%，其分项价格详见合同附件 1：价格清单。

本合同下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双方以不含税合同价不变继续履行合同，未支付合同价税率按开票时税率政策执行。

3. 本协议书由各方在本协议上加盖（电子）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有效期按照以下第 2 情种情形执行。

（1）自合同起始日期 始，到合同结束日期 止。

（2）自合同签订日期始至各方均已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后失效。

如无特别约定，以上述条件的最后成就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4.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合同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责任，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违规操作行为。

5.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中广核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2013年7月19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熊志伟

2013年7月19日

甲方通讯地址：惠州市惠东县黄埠镇东头村

中广核惠州彩石滩海风场

甲方商务联系人：王翠柳

电话：0755-88619581

甲方技术联系人：杨炯杰

电话：18506600488

乙方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聚龙山A路深城投创意工厂生命科学园厂房B1201

乙方商务联系人：熊志伟

电话邮箱：18027661710, 359839884@qq.com

乙方技术联系人：郑成渝

电话：18025462750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在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合同附件中出现的下列词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1.1 合同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1.1.2 合同协议书：指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3 中标通知书：指甲方通知乙方中标的函件。

1.1.4 甲方：指在合同协议书中被称为甲方的当事人。

1.1.5 乙方：指在合同协议书中被称为乙方的当事人。

1.1.6 分包商：指经甲方书面同意的由乙方将其合同任务部分分包本合同外的第三方的法人。

1.1.7 第三方：指除合同双方及其各自的雇员以外的法人或个人。

1.1.8 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报价函及投标/报价函附件/响应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甲方要求、服务方案、报价清单，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9 现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指中国广核集团所控制的区域，包括行政办公点、核电站、项目执行地。

1.1.10 甲方要求：指合同文件中甲方对乙方服务的要求。

1.1.11 服务方案：指乙方投标文件中为响应甲方要求而编制的服务方案。

1.1.12 报价清单：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清单”。

1.1.13 工作或服務：指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为实现合同确定的要求和目的而应该完成的全部工作。

1.1.14 工作成果：指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满足合同要求的各类咨询意见、报告、图纸、资料、电子文件、产品等。

1.1.15 文件资料：指合同双方相互提供的所有图纸、软件、设计文件、资料、手册、目录、大纲、程序、数据以及其他有关的记录资料。

1.1.16 变更令/变更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调整工作进度、技术要求或修改合同价格等内容的合同补充文件。

1.1.17 书面形式：合同文件、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1.1.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一方过错对另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损害及服务期限延长，由无过错方向过错方提出经济补偿、赔偿或延长服务期限的要求。

1.1.20 不可抗力：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台风、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1.21 天：除特别说明外，指的是日历日。

1.1.22 技术规范书：甲方为完成本项目提出的技术要求文件，具体形式包括：技术任务书/技术规范书/技术标书/技术需求书等。

#### 1.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见合同协议书约定。

#### 1.3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并以中文释义为准。

#### 1.4 适用法律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5 规范、标准

1.5.1 合同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国家、行业、团体、地方的标准、规范的名称及使用规则；甲方要求使用国外的标准、规范，甲方应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的时间和份数；无相应的标准、规范且甲方有明确技术要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甲方认可后执行。如果乙方对实施方法需要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需要对施工人员另行培训的，乙方应与甲方商谈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1.5.2 乙方建议甲方采用国外标准和规范时，应无偿向甲方提供该国外标准

和规范的外文文本及中文译本。如果国外标准和规范与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和规范不一致的，乙方应向甲方说明，若甲方同意按国外标准和规范执行，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1.5.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工作，不得要求乙方降低国家强制性标准。

1.5.4 甲方有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的相关安全、质量、标准、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强制性要求，对乙方的工作或提出建议、修改和变更。

####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6.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6.3 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指定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视为已知晓信函的内容，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6.4 合同当事人的通讯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通讯地址向其发送联络的，视为已经送达；采用邮寄或者信差发送联络的，则在邮件抵达约定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采用电子传输方式发送通知的，则在电子文件进入对方系统时，视为已经送达。

#### 1.7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信访

合同当事人应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对于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直接涉事单位要及时通知另一方，直接涉事单位应及时了解实际情况，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妥善予以处理，并及时主动做好工作，化解矛盾，避免事态扩大。



受理信访事项的合同当事人应根据信访内容和性质与另一方当事人协商确定直接涉事单位，由直接涉事单位承担主办责任，另一方当事人承担协办责任。

#### 1.9 合同援引

本节合同条款援引仅限于对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的援引，不涉及对合同附件条款的援引。

### 2. 范围进度

2.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技术要求，开展并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

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按时完成节点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

### 3. 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3.2 甲方应指定项目技术与商务负责人，分别负责合同的日常管理（包括双方的接口工作，协调工作进度、组织合同验收等）和合同的商务管理（包括商务变更、合同支付等）。

3.3 甲方应提供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现场区域工作的必要条件，如协助解决现场住宿、办理入厂证件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和技术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5 乙方需组建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不得无故更换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如擅自更换（包括视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确需更换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6 乙方应遵从合同条款的约定，乙方应保证其派遣的工作人员具有相应有效的专业资质和相当的经验，以满足法律法规规定、项目实际需要和甲方管理要求。为此甲方有权要求验证乙方工作人员根据法律法规应当具备的资格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书，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资质或经验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

3.7 受乙方委派提供本合同规定服务的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均为派出方的员工，乙方负责其派出人员包括报酬、升职、职业规划等事宜。本合同不在甲方和乙方人员间产生雇主/员工的关系。如果由于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任何乙方委派人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2. 范围进度

2.3 本合同的内容：对惠州彩石滩海风场运营期的海域、开展为期 3 年的环境现状调查，调查等级为一级，项目运营期主要对水文动力及冲淤环境、海水水质、沉积物、生物生态及渔业资源、水下噪声、电磁环境、鸟情及其栖息地、海龟及其生境等内容进行监测，并形成运营期海洋监测调查报告提交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4 服务期限：3年。

2.5 服务范围：详见技术规范书。

#### 4. 合同价格与支付

4.1 合同价格：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含税总价为：2,209,200.00元（大写：贰佰贰拾万玖仟贰佰元整），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2,084,150.94元（大写：贰佰零捌万肆仟壹佰伍拾元玖角肆分），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125,049.06元（大写：壹拾贰万伍仟零肆拾玖元零陆分），税率6%，其分项价格详见合同附件1：价格清单。

#### 4.3 合同价款的支付

合同款将分三次支付，具体如下：

(1) 进度款 1（40%）：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交运营期第一年环境监测成果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验收单（格式参考业主自有格式）、支付申请函（格式参考业主自有格式）、合同价格 4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 40%的收据，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2) 进度款 2（30%）：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交运营期第二年环境监测成果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验收单（格式参考业主自有格式）、支付申请函（格式参考业主自有格式）、合同价格 3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 30%的收据，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 进度款 3（30%）：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交运营期第三年环境监测成果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验收单（格式参考业主自有



格式)、支付申请函(格式参考业主自有格式)、合同价格 3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 30%的收据,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对于上述进度款 1、2、3,如果在每个付款节点中有其他应由甲方扣除的款项,甲方将在扣除相应款项后支付剩余的款项。

4.4.2 税率:6%,税率随国家政策调整而调整。

4.7 甲方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乙方指定的收款单位、银行账户等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	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技术区支行
银行账号:	15000099216922

甲方的开具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全称)	中广核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23MA5172EN8D
地址、电话	惠东县平山街道人民路 23 号县政府大院 0755-8861960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东支行 2008024209200165664

4.8 甲方原则上应自收到合同规定的符合要求的支付文件之日起 60 天内付款。

## 5. 成果验收

### 5.2 验收

5.2.6 成果交付时双方的责任、费用、风险的划分:

#### 5.2.6.1 人员的工伤事故责任

(1) 乙方应为其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承担工伤事故责任。

(2) 甲方应为其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承担工伤事故责任,但由于乙方原因甲方人员伤亡的,则工伤赔偿基金以外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7. 质量保证**

7.1 质量保证等级：无。

**17. 争议解决**

17.1 双方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其他**

18.1 甲方指派 杨炯杰, 联系电话 13828015844 , 乙方指派郑成瑜, 联系电话 18025462750 , 为各自联络代表, 负责处理双方日常业务联系工作。

18.2 甲乙双方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业务通知, 均需采用书面方式, 通知书需要出具联络代表签字。


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一期工程施工期海水环境监测及水生生态跟踪监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EP-043-OTH

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一期工程  
施工期海水环境监测及水生生态跟踪监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一期工程  
施工期海水环境监测及水生生态跟踪监测服务

项目地点：深圳市盐田港区东作业区

甲 方：盐田港东区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4日

# 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一期工程 施工期海水环境监测及水生生态跟踪监测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盐田港东区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中赫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一期工程（以下简称“东港一期工程”）进行施工期海水环境监测及水生生态跟踪监测服务，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一期工程施工期海水环境监测及水生生态跟踪监测服务。

1.2 项目位置：深圳市盐田港区东作业区，东作业区平面位置图详见招标文件中的东作业区位置示意图、与现有作业区相对位置示意图及东作业区现状航拍图。

1.3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本项目服务于东港一期工程，工程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建设 20 万吨级自动化专业集装箱泊位 3 个，岸线总长 1470m；
- (2) 配套陆域道路、堆场等面积约 120.11 万  $m^2$ ，年设计吞吐量 300 万 TEU；
- (3) 建、构筑物主要有：进港闸口、出港闸口、污水处理站、消防泵站、变电所、设备维修配套辅助用房、工程材料库、机修车间、外卡管理站、前沿办公楼、查验区办公用房及查验棚、电池更换站、维修工棚、中控楼、变电站、围墙、灯塔等；
- (4) 相应的港池、航道等海域；
- (5) 部分陆域的地基处理；
- (6) 通过回填方式，在东南角形成约 4.88 万  $m^2$  的陆域；
- (7) 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存及装卸；
- (8) 船舶污水的接收、处理设施；
- (9) 配套自动化专业集装箱码头操作设备。

##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如果有）；
- 2.2 本合同文本
- 2.3 技术要求
- 2.4 中标通知书；
- 2.5 投标文件及附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如果国家颁布的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为强制性的且其要求高于上述文件中的标准，则该技术规范 and 标准应优先适用。

## 三、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和编制依据

### 3.1 工作内容：乙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编制施工期海水环境监测和水生态跟踪监测方案，向主管部门报批备案、水环境监测、沉积物监测、水生态跟踪监测，及时提交监测报告，协助甲方开展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等工作（上述各项工作具体内容详见 5.13 款服务项目清单和技术要求），以及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3.2 工作要求：监测报告的编制应符合当时的相关环保政策、法规及行业规则，符合各级主管部门的相关各项要求，乙方负责各项报告的正确性、有效和及时性，在本项目各项报告和东港一期工程环保验收相关的专家评审、政府审批、验收等各环节提供配合与技术支持，确保本项目和东港一期工程顺利通过政府环保等主管部门的验收。

### 3.3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港口（HJ 436-2008）》等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东港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等；
- (2) 东港一期工程相关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书。

## 四、工期要求

预计 2022 年 10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各服务项目实际开工及结束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乙方应配合甲方要求的时限和甲方工程进度提供相应服务和各项报告。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5.1 合同价款

5.1.1 本项目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陆万捌仟捌佰元（¥3,868,800.00），为固定单价合同，各项服务单价见 5.1.3 中的项目服务清单，项目服务清单所列数量等是估算值，合同结算时以实际数量为准。上述合同价格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工、材料、设备

损耗、交通、通讯、报告、监测、验收、各项报告编制及报批、管理、版权、专利使用费以及其他必要的花费、开支、费用及税金。

5.1.2 甲方与乙方商定的上述合同价格中已经考虑了由于经济和环境改变可能导致的变动（包括但不限于物价上涨或下跌、银行利率变动、人民币汇率变动、疫情影响、社会平均收入增加或减少等），以及因国家环保政策变化引起的关于监测内容、报告编制等重大变化所产生的合同履行风险及费用。故此本合同费用将不因这些原因进行调增。

5.1.3 合同清单所列月数是估算值，合同结算以实际工作月数为准。

项目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A)	单价 (B)	合价(元) (A)*(B)
1	编制和报备监测方案	项	1	45,000	45,000
2	监测报告	次	13	7,800	101,400
3	施工期海水环境监测				
3.1	水质监测（6 站位）	次	8	15,000	120,000
3.2	沉积物监测（6 站位）	次	8	7,800	62,400
3.3	生态生物资源监测（8 站位）	次	8	96,000	768,000
4	东南角填海监测				
4.1	水文动力监测（9 站位）	次	5	250,000	1,250,000
4.2	潮位监测（4 站位）	次	5	20,000	100,000
4.3	水质监测（20 站位）	次	5	47,000	235,000
4.4	沉积物监测（12 站位）	次	5	17,400	87,000
4.5	生态生物资源监测（12 站位）	次	5	144,000	720,000
4.6	潮间带监测（4 站位）	次	5	10,800	54,000
4.7	生物体质量监测（12 站位）	次	5	12,000	60,000
4.8	水深测量	次	3	22,000	66,000
5	环保验收服务	项	1	200,000	200,000
6	合同总价（以上 1-5 项合计）				3,868,800

5.2 支付方式

5.2.1 **进度款**：每年支付一次进度款，按照乙方已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当期实际工作量进行支付，包括甲方已经同意的变更部分的造价。甲方在收到进度款付款申请后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发出中期付款证书以确认应付金额。

5.2.2 **最后一期进度款结算**：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后，应向甲方提交结算文件，甲方收到结算文件后叁拾（30）个日历日内审核完毕，并根据实际总工作量和进度款支付情况确认最后一期进度款额度并向乙方发出最终付款证书。

5.2.3 上述付款均以乙方成果文件、服务及工期满足本合同、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的要求，且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得到甲方同意并按甲方要求提交正确、合法的税务发票作为付款条件。付款时间为甲方审核确认各期付款条件达成后肆拾伍（45）个日历日内。

5.2.4 甲方有权在付款时扣除乙方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因乙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和



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法院执行费用等维护权益所需的费用等），及乙方不论因任何原因应付甲方的任何费用。

## 六、项目成果份数及验收标准

6.1 乙方每月提交月度报告，一式四份，并提交电子版。当东港一期工程进行阶段性或总体验收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天内出具相应的总结报告，一式十份，并提交电子版，乙方应配合甲方的有关环境验收活动，以确保验收顺利通过。乙方负责监测报告的正确性、有效和及时性，确保东港一期工程项目顺利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

6.2 甲方如要求乙方额外提交成果文件的数量时，乙方应无偿提供。

6.3、验收标准：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各项服务及工期必须满足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的要求，甲方审核确认仅代表初步验收，不免除乙方保证成果文件符合上述要求的义务。

##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应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及开展现场调研，协助乙方办理进入服务现场所需的证件和通行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7.1.2 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方案设计进行可能影响相关报告结论的重大变更或调整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7.1.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1.4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审查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结果等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7.1.5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处理合同有关事宜，并负责对服务过程实施监督。甲方对于服务的监督，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对服务方法和服务成果质量所承担的责任。甲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告知乙方。

7.1.6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

###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应保证持有依法取得的有效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担本服务项目。

7.2.2 根据甲方要求的开始时间和工期，按照合同各项要求，进入相关现场开展工作，优质高效地完成服务并向甲方提交各项成果，保证一切服务程序和方法以及报告均达到本合同、甲方和政府有关部门要求。

7.2.3 提供足够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材料和设备、办公电脑（包括软件）、绘图、文件处理等办公设备、装置、技术人员、服务管理以及其他所需物品，包括乙方人员食宿、交通、工资、社保、工伤保险、劳保等费用，配置适当的通讯设备以供联络，并为甲方实施监督提供配合和方便。如果本服务需涉及到第三方或任何公众设施，乙方应提前征得有关方或主管政府部门的同意并自行承担费用。

7.2.4 乙方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必须配合甲方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乙方应对其服务人员安全负责，乙方人员对危险要有一定的预见性，如发现现场存在危险的情况时，应及时和甲方管理人员联系和采取适当安全措施，但这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其人员的安全责任。

7.2.5 负责办理开展工作所需的一切手续并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必要的

## 十六、环境考量

16.1 乙方应确保工作以对甲方、其人员和任何其他相关方的不利环境影响最小的方式实施，并确保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在任何时候都符合适用的环境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16.2 在工作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有关环境的法律和法规，并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以确保所有排水沟和水道不产生淤塞、污染和水源污染，并保持工地区域没有在其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和废料。

## 十七、遵守法律

17.1 乙方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包括安全和环境的规定）以及政府和其他机构的规定。乙方同意对其违反或未能遵守此类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何要求而导致的任何责任和索赔对甲方进行赔偿，并使甲方免受损害。因该等违约而产生的任何利息、罚金或其他责任，应完全由乙方承担。

17.2 乙方应获得在中国开展业务的所有许可证，并应获得完成工作所需的所有法律许可和授权。

17.3 如果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任何信息与任何法律相抵触，或将导致违反法律，他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十八、其它条款

18.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各自义务，费用结清，本合同终止。

18.2 本合同的附件（如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来往的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协商认可后，均可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盐田港东联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岑敬成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滕亮 熊志伟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聚龙山A路深城投生命科技园B1201

联系人：熊志伟

联系电话：18027661710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高新技术区支行

账号：15000099216922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4日



## 其他

### 1、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1) 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陆域形成工程施工期(2021-2023 年度) 海洋生态环境监测

合同编号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ZZ2021043001

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陆域形成工程施工期  
(2021-2023 年度) 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分包合同

委托方 (甲方): 青岛海科检测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 年 04 月 13 日

签订地点: 青岛

甲方：青岛海科检测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华中路 66 号基金谷 19 号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张伟

项目联系人：徐敏苗

联系方式：18678992582

电子信箱：920809044@qq.com

乙方：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聚龙山 A 路深城投创意工厂生命科学园厂房 B1201

法定代表人：滕亮

项目联系人：王春研

联系方式：13251809696

电子信箱：515450700@qq.com

海科检测有限公司

在青岛海科检测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陆域形成工程施工期（2021-2023年度）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合同》（以下简称“总合同”）的基础上，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总合同中水文泥沙监测、冲淤和地形监测、鸟类调查、红树林调查、白海豚调查的三年期工作进行技术分包。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分包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工作内容约定

### （一）乙方工作内容

1.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监测方案开展相关工作，并为甲方开展海洋海水水质及生物（海水生物、潮间带生物）采样提供船只和其他必要的协助工作，并提供甲方现场分析的实验条件。

2.乙方承担的分包监测内容如下：水文泥沙监测站位5个（每年枯季与洪季选择大、小潮各监测1次，3年共12次）；冲淤和地形观测4条断面（建设中期监测1次，在风暴潮等恶劣气象条件过后应进行必要的加测，3年至少3次，每次4条断面）；鸟类观测断面1条（在施工高峰期进行1次调查，3年共1次）；红树林观测断面2条（施工期每年调查1次，3年共3次；同时设置水质、沉积物和生物监测内容）；白海豚观测断面1条（在施工期每年的春、秋两季各监测1次，3年共6次监测）。监测站位坐标与通过专家评审的监测方案中保持一致。

3.乙方承担本项目监测内容的外业调查、室内分析、数据处理、编制年度监测评估报告和监测评估总报告、红树林专题报告等提交技术成果所必须的工作。

4.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分包项目的监测结果、分包项目的年度监测评估报告、分包项目的监测评估总报告、红树林

专题报告，报告内容和格式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并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和验收要求，加盖公司公章并附相应资质证书或相关证明资料。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还包括每期调查的所有原始记录、现场调查或室内分析的照片、数据集、图集等1式10套，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文件（照片、视频、图形或模拟数据提供源文件，表格和文字文件提供可编辑的Excel或者Word格式）。

5.乙方派出技术人员参加专家评审会汇报和技术答疑，根据专家意见修改报告内容，配合甲方提交监测结果和报告，乙方负责承担评审会所有费用。

6.乙方在监测过程中如发现不符合本项目填海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情形，应及时告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向建设单位提出改进措施并配合建设单位进行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如需）；配合甲方为建设单位的围填海施工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和配合服务。

7.监测方案详见附件1《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陆域形成工程施工期（2021-2023年度）海洋生态环境监测项目监测方案》。

## （二）甲方工作内容

1.甲方编制监测方案及提出相关工作要求。

2.甲方根据项目需要进行质量监督、技术成果审核和验收工作。

## 第二条 分包工作技术要求

（一）技术服务地点：深圳市；

（二）技术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技术服务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三）技术服务进度：

陆域形成施工期监测3年，站位监测开工日期为2021年3月1日，完工日期为2023年12月16日。每期完成现场监测后40日内提交原始记录、数据集、图集、照片和所有源文件，每年完成现场监测后40日内出具年度监测评估报告；2023年年度监测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20日内出具总施工期

监测评估报告和红树林专题报告。

(四)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工作产生的原始数据应记录清晰、完整，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监测、样品采集、保存运输、检测分析等产生的表格、照片、视频等记录。乙方提交每期记录、相关资料和技术成果给甲方审核，工作成果不符合要求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均视为合同违约。技术工作严格按照有关环境监测规范的相关规定和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技术要求执行。乙方保证分包项目的工作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评审，同时得到相关主管部门认可。

(五) 安全约定:

乙方开展所有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安全和相关专业操作规范要求。乙方在开展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问题和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第三条 合同费用支付

(一)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220.00 万元** (大写: **人民币贰佰贰拾万元整**) (该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外业调查、监测、检测、报告编制、人员费用、设备和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交通费、管理费、利润、车船租赁、技术服务、培训、组织验收、评审费、审批费、评审会相关支出、质保期服务、税费等全部价款)。发生项目要求调整和工期变动，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二) **费用支付前提:** 本合同款项支付以甲方如期收到建设单位总合同款项为支付前提，以(三)中的支付节点按照建设单位的付款进度进行等比例支付;若建设单位延期付款，则甲方在收到建设单位款项后再行支付，因此造成的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 **付款约定:**

1. 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383987.50 元** (大写: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青岛海科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1年4月13日



乙方(盖章): 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1年4月13日



### 合同附件 1:

通过专家评审的《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陆域形成工程施工期（2021-2023 年度）海洋生态环境监测项目监测方案》详见后页。

### 合同附件 2

附国家或者省级资质认定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证书附表中的内容覆盖本合同监测内容，监测和检测方法符合本项目的监测要求。

### 合同附件 3

检测技术服务人员名单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项目经理	赵保军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24
质量负责人	刘星海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11
技术负责/安全员	左江鹏	中级工程师	海洋生物学	12
技术支持	陈海	中级工程师	水产	5
生态主管	陈方灿	中级工程师	渔业资源	12
外业主管	马和平	中级工程师	测绘工程	7
技术支持	郑成瑜	上岗证	生物技术	29
项目协调	邱金伙	上岗证	应用化学	10
外业副主管	钟镁	上岗证	海事管理	16
实验室主管	胡文	上岗证	应用化学	10
实验室主管	熊栋	上岗证	应用化学	3
检测员	许思瀚	上岗证	精细化工	4
检测员	蔡洁颖	上岗证	环境工程技术	1

# 茂名港吉达港区东作业区进港航道工程施工环境跟踪监测及环境影响评估技术服务

111000000B2021008900HS

## 茂名港吉达港区东作业区进港航道工程施工环境跟踪 监测及环境影响评估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茂名港吉达港区东作业区进港航道工程施工项目环境跟踪监测及环境影响评估 进行技术服务咨询，并支付相应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茂名港吉达港区东作业区进港航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技术规程》、《海洋调查规范》、《海洋监测规范》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茂名港吉达港区东作业区进港航道工程施工环境跟踪监测及环境影响评估技术服务（以下简称“服务”）。

### 第二条 服务范围

- (1) 对茂名港吉达港区东作业区进港航道工程施工范围、倾倒地周围和吹填区周围进行施工前期、施工过程和施工后期的海洋环境监测（含1年施工期和1年维护期）并提交《茂名港吉达港区东作业区进港航道工程施工环境跟踪监测报告》；
- (2) 开展项目施工区环境质量调查监测，提交《茂名港吉达港区东作业区进港航道工程施工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报告》；
- (3) 开展项目工程完工后区域环境影响评估，提交《茂名港吉达港区东作业区进港航道工程施工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 第三条 监测项目

(1) 按照《茂名港吉达港区东作业区进港航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开展项目环境跟踪监测相关工作，乙方需对本工程施工范围、倾倒地周围和吹填区周围进行施工前期、施工过程和施工后期的相关环境进行环境监测。监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水质（pH、SS、COD、无机氮、石油类）、沉积物（铜、铅、镉、石油类）、海洋生物（叶绿素 a 及初级生产力、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鱼卵、仔稚鱼）、生物体质量

(铜、铅、镉、锌、铬、砷、石油烃)、渔业资源、噪声、粉尘、废气等。

(2) 在项目施工期前,按照《海洋调查规范》《海洋监测规范》对施工区开展环境现状质量调查和海底水深地形测量工作,环境质量调查包括水文、气象、海流、水质、沉积物、海洋生态,作为后续环境影响评估的本底值;

(3) 在项目施工期结束后,按照《海洋调查规范》《海洋监测规范》对海洋施工区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和水深测量,环境质量调查包括水文、气象、海流、水质、沉积物、海洋生态,评估该项目完工后对施工区及附近海域的环境影响。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本项目,完成报告、图集、调查数据集。

####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具体进度安排

##### (1)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本工程整个施工作业期(本工程施工作业期包括施工期1年及试运行维护期1年)。

##### (2) 具体进度安排

①项目开工前,开展作业区环境质量调查,测量水深地形;

②项目开工后,每季度开展一次施工期的环境跟踪监测,实际调查频次需以现场施工情况具体确定;

③项目结束后,开展海洋作业区的环境跟踪监测和水深测量工作,评估施工区及附近海域的环境影响;

项目结束后3个月内,提交全部成果。

如甲方因工程实际需要以上服务期限和进度安排做出合理改变,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第五条 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971,384.00元** (大写: 人民币玖拾柒万壹仟叁佰捌拾肆元整), 增值税率为6%, 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916,400.00元** (大写: 人民币玖拾壹万陆仟肆佰元整), 税金为: 54,984.00元(大写: 伍万肆仟玖佰捌拾肆元整)。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税价合计金额相应调整。若乙方实际开票的增值税税率高于本合同中约定的增值税税率,甲方不予补偿。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期服务费用: 合同签订之日起, 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即人民币伍拾捌万贰仟捌佰叁拾元肆角整 (¥582,830.40 元);

第二期服务费用: 乙方完成施工期监测内容并出具环境质量调查相关成果, 经甲方确认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即人民币贰拾玖万壹仟肆佰壹拾伍元贰角整 (¥291,415.20 元);

第三期服务费用: 乙方提交并完成项目环境跟踪监测报告 and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相关成果并出具最终监测报告, 经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认可, 待甲方审计部门完成对本合同审计确认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 10%, 即人民币玖万柒仟壹佰叁拾捌元肆角整 (¥97,138.40 元)。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双方的基本信息为:

**甲方: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设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户名: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账号: 44001430401050191906,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1904334478,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298 号 29 楼, 电话: 020-66355350。

**乙方: 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高新技术区支行, 户名: 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15000099216922,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JY9540,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聚龙山 A 路深城投创意工厂生命 科学园 厂房 B2 栋 305,

电话: 0755-86390100。

## **第六条 采样**

乙方现场采样, 双方应当遵循如下约定:

(1) 乙方应当依据甲方要求制订采样计划并经甲方确认。甲方应至少提前一日告知乙方采样的具体时间。

(2) 乙方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 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 应



视为乙方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3) 乙方在监测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履行环境保护义务，监测期间乙方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及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4) 在实施采样时，乙方需确保本方人员在采样过程中的作业安全和职业卫生防护安全。

(5) 乙方应充分提供满足监测服务的设备和技术水平，因乙方人员、设备、技术等原因导致采样服务变更或取消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采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监测服务。就监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7) 乙方应对出具的监测报告负责。

(8) 因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电子设备室外使用环境条件等原因限制无法采样的，乙方应优先与甲方协商调整采样计划，并与甲方另行商定采样时间。

##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①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成果。

②涉密人员范围：涉及本合同相关人员。

③保密期限：3年。

④泄密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2)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①提供技术资料：开展本项目监测所需的前期数据资料。

②提供工作条件：协助开展疏浚物样品采集。

③其他：无。

(3)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①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监测报告、评估报告、数据及图集。

②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参与人员。

③保密期限：3年。

④泄密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2) 乙方应当充分提供满足监测服务的设备及技术水平，因乙方人员、设备、技术等原因未及时准确完成监测服务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应及时出具监测报告，如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对出具的监测结果有异议，需向乙方书面提出，同时附上监测报告原件。经乙方核实监测结果后，如需要复检的，乙方应重新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并承担相应费用。

#### **第八条 双方陈述与保证**

(1) 乙方应承诺其拥有符合甲方要求的海洋环境监测资质，并对真实性负责。同时应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监测，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监测的项目，应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同意。

(2) 甲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不得以与甲方存在争议等任何理由，扣留资料或推迟出具监测报告。乙方因任何不正当原因中止提供监测服务并拒绝发出监测报告及相关资料，甲方有权终止付款或停止支付应付乙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款项，直至乙方出具完整监测报告。甲方对由此引起的第三方向乙方进行的索赔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承诺采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对乙方人为失误或者错误所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

#### **第九条 责任限制**

(1) 乙方应提取真实且符合甲方要求的样品，不得以掉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监测报告。

(2) 乙方应对出具的监测报告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 乙方应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在不必要的服务过程中而产生的受损和毁坏，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支付因此而产生的重新采样的费用。

(4) 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监测报告，或对监测报告进行取舍者，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的，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完成监测服务，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服务延期使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的，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应对被甲方证明了的具有明显过失或故意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基于中国法律、法规形成的违约责任、侵权责任或者基于其他法律关系形成之法律责任），赔偿甲方因此损失金额。

(7)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监测报告寄发给甲方，应确保监测报告的准确性与保密性，对于数据误差或信息泄露，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条 保密责任**

服务过程中任何一方向对方所披露的任何商业机密，信息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除非上述披露系中国公权力机关基于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要求而为之。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约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服务费用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延期支付。否则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利息。(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真实有效的监测报告，若乙方在要求时间内未出具监测报告或催告仍拒绝出具报告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① 国家政策等变动使原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 ② 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可以变更的情形。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 ② 方式处理：

- ①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②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 第十四条 其他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授权代表确认的报价单、申请表、实施记录、往来电子邮件、有关备忘录和其它规定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应按照甲方与业主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以及《茂名港吉达港区东作业区进港航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要求签订补充合同，如本合同与补充合同存在分歧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3)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赵立鹏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李浩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①按照约定的联系时间、联系方式和联系地点完成交办的相关工作；

②防止因人事变动而使合同难以履行或无法履行。

③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④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有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执行。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签字盖章页)

甲方名称 (盖章):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盖章): 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赵立鹏

联系人: 李浩

电话: 18189850452

电话: 18988764919

签订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

签订时间: 2021.2.1

签订时间: 2021.2.1



# 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

## 项目质量负责人任命书

现任命 刘星海 担任 茂名港吉达港区东作业区进港航道工程施工环境跟踪监测及环境影响评估技术服务 项目的质量负责人，宣传、贯彻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并指导、检查、监督落实公司质量目标的实施情况。组织和领导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工作，带头学习全面质量管理知识，不断提高质量意识。

此任命即日生效。

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1年02月05日



##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中枯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刘星海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陆域形成工程施工期(2021-2023年度)海洋生态环境监测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宏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湛江徐闻海上风电场项目 EPC 总承包 II 标段工程海洋环境跟踪监测服务合同
环境监测员	郑成瑜	环境监测员	中级工程师	湛江徐闻海上风电场项目 EPC 总承包 II 标段工程海洋环境跟踪监测服务合同
环境监测员	钟镁	环境监测员	助理工程师	湛江徐闻海上风电场项目 EPC 总承包 II 标段工程海洋环境跟踪监测服务合同
环境监测员	李文香	环境监测员	中级工程师	湛江徐闻海上风电场项目 EPC 总承包 II 标段工程海洋环境跟踪监测服务合同
环境监测员	叶冠	环境监测员	中级工程师	湛江徐闻海上风电场项目 EPC 总承包 II 标段工程海洋环境跟踪监测服务合同
环境监测员	凌利玉	环境监测员	助理工程师	湛江徐闻海上风电场项目 EPC 总承包 II 标段工程海洋环境跟踪监测服务合同

1、项目负责人

(1) 身份证



(2) 职称证书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系 列	环境保护工程	
	Category		
	专 业	环境工程	
	Specialism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ed Title		
	批 文	冀职改办字[2019]231号	
	Approval No.		
姓 名	刘星海	性 别	男
Name		Gender	
出生年月	1986年1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煜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Organization			
	授 予 时 间	2019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		
	管 理 号	2019D0400G0032	
	File No.		

(3) 劳动合同



# 深 圳 市

#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 深圳中益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宝兰路13号B1栋201  
法定代表人 滕亮  
联系人 黄小宴  
联系电话 0755-89920666

乙方(员工)

姓名 刘星海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130106198601121510  
户籍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赵陵铺镇  
现住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赵陵铺镇赵陵铺村东大街  
联系电话 86390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 1、有固定期限:从2023年12月08日起至2026年12月07日止。
-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 / 。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负责人,乙方同意,甲方可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乙方的工作岗位作变更,乙方同意其工资待遇也随甲方对新岗位的工资标准予以调整。如乙方被甲方聘任相应职务的,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或乙方的工作表现调整乙方的职务。

乙方的工作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及外派地),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乙方工作地点,乙方同意其工资待遇也随之变动。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根据法律法规执行。

####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1、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不低于深圳市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具体工资标准视乙方的工作岗位按月考核确定（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按调整后的金额执行最低工资标准）。

2、双方约定以                          确定乙方工资。

（三）甲方每月15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它约定加班工资以最低工资标准为计算基数，其他项目的工资不管是否每月固定发放，均不作为计算加班工资的基数。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

####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

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 甲方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 乙方从事   /   作业，可能产生   /   职业危害，甲方应采取防护措施，且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四)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 七、规章制度

(一)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 八、劳动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 九、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经乙方要求甲方缴纳，超过一个月仍未缴纳的；
- 4、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7、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二) 连续(或累计)旷工三天或三天以上者, 将视为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 甲方可解除劳动合同, 无须支付经济补偿。

(三) 乙方违反刑法或者《治安管理处罚法》的, 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无须支付经济补偿。

(四) 乙方的作息时间甲方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乙方的福利待遇甲方可以根据甲方的经济效益的好坏进行增减。

(五) 乙方确定本人在本劳动合同中所填写的户籍地址是与本人相关管理文件、文书送达地址。如发生变化的, 乙方应提前5日书面告知甲方。如乙方不及时书面告知, 或拒绝签收邮件, 或乙方提供的户籍地址、联系方式无效的, 相关文件一经寄出, 视为送达。

(六) 乙方确定本人在劳动合同中填写的联系方式是本人有效联系方式, 与本人相关信息可通过该电话号码联系。

#### 十四、其它

(一) 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劳动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 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 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 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签名)

主要负责人:



刘君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星海

社保电脑号：806379777

身份证号码：1301061986011215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益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4135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014135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4135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4135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4135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4135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4135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合计			3065.01	1691.04			582.78	194.28			194.28		2360	18.88	2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afe6ac87eez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0”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141350  
单位名称：深圳中益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 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缴费人名称: 刘星海 缴费人识别号: 130106198601121510

电子税票号码	税务征收机关	社保经办机构	单位编号	人员编号	费种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费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403624070127002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2012101016928919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生育	2024年07月至2024年07月	2024-07-23	32.38
44403624070127002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201210101692891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基本医疗二档在职(单位缴纳)	2024年07月至2024年07月	2024-07-23	97.13
44403624070127002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201210101692891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基本医疗二档在职(个人缴纳)	2024年07月至2024年07月	2024-07-23	32.38
44403624070127002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201210101692891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年07月至2024年07月	2024-07-23	18.88
44403624070127002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201210101692891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年07月至2024年07月	2024-07-23	4.72
44403624070127002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201210101692891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年07月至2024年07月	2024-07-23	9.44
44403624070127002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201210101692891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年07月至2024年07月	2024-07-23	281.84
44403624070127002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201210101692891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年07月至2024年07月	2024-07-23	528.45
44403624080131638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201210101692891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基本医疗二档在职(单位缴纳)	2024年08月至2024年08月	2024-08-26	97.13
44403624080131638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201210101692891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年08月至2024年08月	2024-08-26	4.72
44403624080131638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2012101016928919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生育	2024年08月至2024年08月	2024-08-26	32.38
44403624080131638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201210101692891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年08月至2024年08月	2024-08-26	281.84

44403624080131638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201210101692891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年08月至2024年08月	2024-08-26	18.88
44403624080131638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201210101692891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年08月至2024年08月	2024-08-26	528.45
44403624080131638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201210101692891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基本医疗二档在职(个人缴纳)	2024年08月至2024年08月	2024-08-26	32.38
44403624080131638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201210101692891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年08月至2024年08月	2024-08-26	9.44
合计			--	--	--	--	--	--	--	2810.44

开具日期: 2024年09月06日



(5) 项目经理业绩

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陆域形成工程施工期(2021-2023 年度) 海洋生态环境监测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ZZ2021043001

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陆域形成工程施工期  
(2021-2023 年度) 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分包合同

委托方(甲方): 青岛海科检测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 年 04 月 13 日

签订地点: 青岛

甲方：青岛海科检测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华中路 66 号基金谷 19 号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张伟

项目联系人：徐敏苗

联系方式：18678992582

电子信箱：920809044@qq.com

乙方：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聚龙山 A 路深城投创意工厂生命科学园厂房 B1201

法定代表人：滕亮

项目联系人：王春研

联系方式：13251809696

电子信箱：515450700@qq.com

海科检测有限公司

在青岛海科检测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陆域形成工程施工期（2021-2023年度）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合同》（以下简称“总合同”）的基础上，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总合同中水文泥沙监测、冲淤和地形监测、鸟类调查、红树林调查、白海豚调查的三年期工作进行技术分包。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分包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工作内容约定

### （一）乙方工作内容

1.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监测方案开展相关工作，并为甲方开展海洋海水水质及生物（海水生物、潮间带生物）采样提供船只和其他必要的协助工作，并提供甲方现场分析的实验条件。

2.乙方承担的分包监测内容如下：水文泥沙监测站位5个（每年枯季与洪季选择大、小潮各监测1次，3年共12次）；冲淤和地形观测4条断面（建设中期监测1次，在风暴潮等恶劣气象条件过后应进行必要的加测，3年至少3次，每次4条断面）；鸟类观测断面1条（在施工高峰期进行1次调查，3年共1次）；红树林观测断面2条（施工期每年调查1次，3年共3次；同时设置水质、沉积物和生物监测内容）；白海豚观测断面1条（在施工期每年的春、秋两季各监测1次，3年共6次监测）。监测站位坐标与通过专家评审的监测方案中保持一致。

3.乙方承担本项目监测内容的外业调查、室内分析、数据处理、编制年度监测评估报告和监测评估总报告、红树林专题报告等提交技术成果所必须的工作。

4.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分包项目的监测结果、分包项目的年度监测评估报告、分包项目的监测评估总报告、红树林

专题报告，报告内容和格式应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并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和验收要求，加盖公司公章并附相应资质证书或相关证明资料。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还包括每期调查的所有原始记录、现场调查或室内分析的照片、数据集、图集等1式10套，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文件（照片、视频、图形或模拟数据提供源文件，表格和文字文件提供可编辑的Excel或者Word格式）。

5.乙方派出技术人员参加专家评审会汇报和技术答疑，根据专家意见修改报告内容，配合甲方提交监测结果和报告，乙方负责承担评审会所有费用。

6.乙方在监测过程中如发现不符合本项目填海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情形，应及时告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向建设单位提出改进措施并配合建设单位进行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如需）；配合甲方为建设单位的围填海施工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和配合服务。

7.监测方案详见附件1《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陆域形成工程施工期（2021-2023年度）海洋生态环境监测项目监测方案》。

## （二）甲方工作内容

- 1.甲方编制监测方案及提出相关工作要求。
- 2.甲方根据项目需要进行质量监督、技术成果审核和验收工作。

## 第二条 分包工作技术要求

（一）技术服务地点：深圳市；

（二）技术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技术服务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三）技术服务进度：

陆域形成施工期监测3年，站位监测开工日期为2021年3月1日，完工日期为2023年12月16日。每期完成现场监测后40日内提交原始记录、数据集、图集、照片和所有源文件，每年完成现场监测后40日内出具年度监测评估报告；2023年年度监测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20日内出具总施工期



监测评估报告和红树林专题报告。

(四)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工作产生的原始数据应记录清晰、完整，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监测、样品采集、保存运输、检测分析等产生的表格、照片、视频等记录。乙方提交每期记录、相关资料和技术成果给甲方审核，工作成果不符合要求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均视为合同违约。技术工作严格按照有关环境监测规范的相关规定和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技术要求执行。乙方保证分包项目的工作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评审，同时得到相关主管部门认可。

(五) 安全约定:

乙方开展所有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安全和相关专业操作规范要求。乙方在开展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问题和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第三条 合同费用支付

(一)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220.00 万元** (大写: **人民币贰佰贰拾万元整**) (该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外业调查、监测、检测、报告编制、人员费用、设备和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交通费、管理费、利润、车船租赁、技术服务、培训、组织验收、评审费、审批费、评审会相关支出、质保期服务、税费等全部价款)。发生项目要求调整和工期变动，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二) **费用支付前提:** 本合同款项支付以甲方如期收到建设单位总合同款项为支付前提，以(三)中的支付节点按照建设单位的付款进度进行等比例支付;若建设单位延期付款，则甲方在收到建设单位款项后再行支付，因此造成的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 **付款约定:**

1. 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383987.50 元** (大写: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青岛海科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1年4月13日



乙方(盖章): 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1年4月13日



### 合同附件 1:

通过专家评审的《深圳市海洋新兴产业基地陆域形成工程施工期（2021-2023 年度）海洋生态环境监测项目监测方案》详见后页。

### 合同附件 2

附国家或者省级资质认定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证书附表中的内容覆盖本合同监测内容，监测和检测方法符合本项目的监测要求。

### 合同附件 3

检测技术服务人员名单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项目经理	赵保军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24
质量负责人	刘星海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11
技术负责/安全员	左江鹏	中级工程师	海洋生物学	12
技术支持	陈海	中级工程师	水产	5
生态主管	陈方灿	中级工程师	渔业资源	12
外业主管	马和平	中级工程师	测绘工程	7
技术支持	郑成瑜	上岗证	生物技术	29
项目协调	邱金伙	上岗证	应用化学	10
外业副主管	钟镁	上岗证	海事管理	16
实验室主管	胡文	上岗证	应用化学	10
实验室主管	熊栋	上岗证	应用化学	3
检测员	许思瀚	上岗证	精细化工	4
检测员	蔡洁颖	上岗证	环境工程技术	1

# 茂名港吉达港区东作业区进港航道工程施工环境跟踪监测及环境影响评估技术服务

111000000B2021008900HS

## 茂名港吉达港区东作业区进港航道工程施工环境跟踪 监测及环境影响评估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茂名港吉达港区东作业区进港航道工程施工项目环境跟踪监测及环境影响评估 进行技术服务咨询，并支付相应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茂名港吉达港区东作业区进港航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技术规程》、《海洋调查规范》、《海洋监测规范》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茂名港吉达港区东作业区进港航道工程施工环境跟踪监测及环境影响评估技术服务（以下简称“服务”）。

###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 对茂名港吉达港区东作业区进港航道工程施工范围、倾倒地周围和吹填区周围进行施工前期、施工过程和施工后期的海洋环境监测（含1年施工期和1年维护期）并提交《茂名港吉达港区东作业区进港航道工程施工环境跟踪监测报告》；

(2) 开展项目施工区环境质量调查监测，提交《茂名港吉达港区东作业区进港航道工程施工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报告》；

(3) 开展项目工程完工后区域环境影响评估，提交《茂名港吉达港区东作业区进港航道工程施工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 第三条 监测项目

(1) 按照《茂名港吉达港区东作业区进港航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开展项目环境跟踪监测相关工作，乙方需对本工程施工范围、倾倒地周围和吹填区周围进行施工前期、施工过程和施工后期的相关环境进行环境监测。监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水质（pH、SS、COD、无机氮、石油类）、沉积物（铜、铅、镉、石油类）、海洋生物（叶绿素 a 及初级生产力、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鱼卵、仔稚鱼）、生物体质量



(铜、铅、镉、锌、铬、砷、石油烃)、渔业资源、噪声、粉尘、废气等。

(2) 在项目施工期前,按照《海洋调查规范》《海洋监测规范》对施工区开展环境现状质量调查和海底水深地形测量工作,环境质量调查包括水文、气象、海流、水质、沉积物、海洋生态,作为后续环境影响评估的本底值;

(3) 在项目施工期结束后,按照《海洋调查规范》《海洋监测规范》对海洋施工区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和水深测量,环境质量调查包括水文、气象、海流、水质、沉积物、海洋生态,评估该项目完工后对施工区及附近海域的环境影响。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本项目,完成报告、图集、调查数据集。

####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具体进度安排

##### (1)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本工程整个施工作业期(本工程施工作业期包括施工期1年及试运行维护期1年)。

##### (2) 具体进度安排

①项目开工前,开展作业区环境质量调查,测量水深地形;

②项目开工后,每季度开展一次施工期的环境跟踪监测,实际调查频次需以现场施工情况具体确定;

③项目结束后,开展海洋作业区的环境跟踪监测和水深测量工作,评估施工区及附近海域的环境影响;

项目结束后3个月内,提交全部成果。

如甲方因工程实际需要以上服务期限和进度安排做出合理改变,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第五条 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971,384.00元** (大写: 人民币玖拾柒万壹仟叁佰捌拾肆元整), 增值税率为6%, 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916,400.00元** (大写: 人民币玖拾壹万陆仟肆佰元整), 税金为: 54,984.00元(大写: 伍万肆仟玖佰捌拾肆元整)。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税价合计金额相应调整。若乙方实际开票的增值税税率高于本合同中约定的增值税税率,甲方不予补偿。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期服务费用: 合同签订之日起, 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即人民币伍拾捌万贰仟捌佰叁拾元肆角整 (¥582,830.40 元);

第二期服务费用: 乙方完成施工期监测内容并出具环境质量调查相关成果, 经甲方确认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即人民币贰拾玖万壹仟肆佰壹拾伍元贰角整 (¥291,415.20 元);

第三期服务费用: 乙方提交并完成项目环境跟踪监测报告和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相关成果并出具最终监测报告, 经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认可, 待甲方审计部门完成对本合同审计确认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 10%, 即人民币玖万柒仟壹佰叁拾捌元肆角整 (¥97,138.40 元)。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双方的基本信息为:

**甲方: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设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户名: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账号: 44001430401050191906,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1904334478,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298 号 29 楼, 电话: 020-66355350。

**乙方: 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高新技术区支行, 户名: 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15000099216922,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JY9540,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聚龙山 A 路深城投创意工厂生命 科学园 厂房 B2 栋 305,

电话: 0755-86390100。

## **第六条 采样**

乙方现场采样, 双方应当遵循如下约定:

(1) 乙方应当依据甲方要求制订采样计划并经甲方确认。甲方应至少提前一日告知乙方采样的具体时间。

(2) 乙方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 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 应

视为乙方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3) 乙方在监测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履行环境保护义务，监测期间乙方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及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4) 在实施采样时，乙方需确保本方人员在采样过程中的作业安全和职业卫生防护安全。

(5) 乙方应充分提供满足监测服务的设备和技术水平，因乙方人员、设备、技术等原因导致采样服务变更或取消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采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监测服务。就监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7) 乙方应对出具的监测报告负责。

(8) 因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电子设备室外使用环境条件等原因限制无法采样的，乙方应优先与甲方协商调整采样计划，并与甲方另行商定采样时间。

##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①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成果。

② 涉密人员范围：涉及本合同相关人员。

③ 保密期限：3年。

④ 泄密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2)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① 提供技术资料：开展本项目监测所需的前期数据资料。

② 提供工作条件：协助开展疏浚物样品采集。

③ 其他：无。

(3)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①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监测报告、评估报告、数据及图集。

②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参与人员。

③保密期限：3年。

④泄密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2)乙方应当充分提供满足监测服务的设备及技术水平，因乙方人员、设备、技术等原因未及时准确完成监测服务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应及时出具监测报告，如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对出具的监测结果有异议，需向乙方书面提出，同时附上监测报告原件。经乙方核实监测结果后，如需要复检的，乙方应重新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并承担相应费用。

#### **第八条 双方陈述与保证**

(1)乙方应承诺其拥有符合甲方要求的海洋环境监测资质，并对真实性负责。同时应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监测，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监测的项目，应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同意。

(2)甲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不得以与甲方存在争议等任何理由，扣留资料或推迟出具监测报告。乙方因任何不正当原因中止提供监测服务并拒绝发出监测报告及相关资料，甲方有权终止付款或停止支付应付乙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款项，直至乙方出具完整监测报告。甲方对由此引起的第三方向乙方进行的索赔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承诺采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对乙方人为失误或者错误所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

#### **第九条 责任限制**

(1)乙方应提取真实且符合甲方要求的样品，不得以掉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监测报告。

(2)乙方应对出具的监测报告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乙方应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在不必要的服务过程中而产生的受损和毁坏，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支付因此而产生的重新采样的费用。

(4)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监测报告，或对监测报告进行取舍者，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的，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完成监测服务，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服务延期使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的，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应对被甲方证明了的具有明显过失或故意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基于中国法律、法规形成的违约责任、侵权责任或者基于其他法律关系形成之法律责任），赔偿甲方因此损失金额。

(7)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监测报告寄发给甲方，应确保监测报告的准确性与保密性，对于数据误差或信息泄露，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条 保密责任**

服务过程中任何一方向对方所披露的任何商业机密，信息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除非上述披露系中国公权力机关基于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要求而为之。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约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服务费用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延期支付。否则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利息。(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真实有效的监测报告，若乙方在要求时间内未出具监测报告或催告仍拒绝出具报告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① 国家政策等变动使原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 ② 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可以变更的情形。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 ② 方式处理：

- ①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②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 第十四条 其他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授权代表确认的报价单、申请表、实施记录、往来电子邮件、有关备忘录和其它规定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应按照甲方与业主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以及《茂名港吉达港区东作业区进港航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要求签订补充合同，如本合同与补充合同存在分歧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3)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赵立鹏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李浩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①按照约定的联系时间、联系方式和联系地点完成交办的相关工作；

②防止因人事变动而使合同难以履行或无法履行。

③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④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有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执行。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签字盖章页)

甲方名称 (盖章):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盖章): 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赵立鹏

联系人: 李浩

电话: 18189850452

电话: 18988764919

签订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

签订时间: 2021.2.1

签订时间: 2021.2.1

# 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

## 项目质量负责人任命书

现任命 刘星海 担任 茂名港吉达港区东作业区进港航道工程施工环境跟踪监测及环境影响评估技术服务 项目的质量负责人，宣传、贯彻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并指导、检查、监督落实公司质量目标的实施情况。组织和领导全面质量管理 and 质量控制工作，带头学习全面质量管理知识，不断提高质量意识。

此任命即日生效。

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滕亮

2021年02月05日

## 2、技术负责人

### (1) 身份证



(2) 职称证书

	<p>专业名称 <u>环境工程</u>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Post 授予时间 <u>二〇〇一.九.一</u> Date of Issue</p>
<p>姓名 <u>毛宏伟</u> Name 性别 <u>女</u> Sex 出生年月 <u>一九六四.二.六</u> Date of Birth</p>	 <p>发证机关 Issued by</p>

(3) 劳动合同

## 劳务协议

甲方(聘用单位): 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聚龙山A路深城投生命科学园B1栋201

乙方(受聘人): 王浩伟

住所: 亚迪三村 24栋A座901室

身份证号码: 230202196402260328

联系方式: 15046214227

鉴于乙方已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不具备劳动关系的主体资格,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本协议所称退休人员是指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或未达到规定退休年龄但已依法享受养老保险金、退休金的人员。

### 二、乙方工作内容

1、工作任务:甲方同意聘用乙方,乙方同意按甲方经营需要在\_\_\_\_\_岗位工作完成该岗位所承担的各项工作任务。具体工作内容包括\_\_\_\_\_

2、工作地点: 深圳市。

### 三、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为 2 年,自 2023 年 10 月 09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08 日止。





#### 四、工作时间和劳务报酬

1、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的工作内容、任务实行责任制，乙方应本着诚信原则按甲方要求完成，乙方工作时间与甲方员工一致，即工作时间按照每日工作\_\_小时，每周工作\_\_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乙方同意，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安排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工作，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加班费或安排同等时间补休。

2、甲方以薪资包方式支付乙方每月报酬\_\_\_\_\_元，即\_\_\_\_\_元薪资包含加班工资。

3、甲方于每个月10日前以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发放上个月的劳务报酬。

五、聘用期间，甲方无需为乙方购买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甲方为乙方购买商业险，保费用甲方承担，乙方在甲方聘用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由保险公司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其它费用。乙方确认并同意，乙方享受该保险赔偿后，不得再向甲方要求任何补偿或赔偿。

六、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认真阅读甲方依法制订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乙方同意遵守上述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甲方所订立的规章制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七、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

1、协议期限届满，本协议终止。

2、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解除。

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协议。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前15日书面通知对方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本协议无论因何原因终止甲方均无需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或其他基于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由劳动者享有的待遇。

6、乙方解除本协议时，需按照甲方规定办理离职交接，未交接完成的，甲方可暂扣乙方未领取的报酬。

7、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适用《劳动法》等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中相关规定。

#### 八、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根据损害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两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协议“劳务报酬”、“报酬”、“工资”如未特别注明均指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甲方应支付的劳务报酬，不属于劳动法意义上的劳动报酬。

甲 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乙 方

王瑞伟

身份证号码：230202196402260328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8日



(4) 社保证明



#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团体人身保险保险单

保单合同号码:	GP05002051215676
投保单位名称:	深圳中益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投保单位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宝兰路13号B1栋201
联系人:	黄小宴
联系电话:	****
首期投保人数合计:	13人
交费方式:	趸交
趸交/首期保费合计:	人民币叁仟玖佰圆整 (RMB3,900.00元)
保险期间:	2023年10月28日零时起至2024年10月27日贰拾肆时止

特别约定: 1、保险公司仅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责任(不含港澳台)。2、P341202承担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其中意外伤残责任按《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执行,其中赔付比例依次为一级100%、二级80%、三级60%、四级50%、五级30%、六级20%、七级15%、八级8%、九级5%、十级3%,等级不累计计算。3、P0512承担被保险人每次意外事故发生后180日内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内的合理医疗费用,无免赔,按100%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承担同次意外事故发生180天后,因取出骨折内固定材料所导致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内的合理医疗费用责任,无免赔,按100%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4、P341203承担猝死责任。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在出现症状后48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该急性症状是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之前未曾接受诊断或治疗且在保险合同的有效期间内突然发生的。猝死的认定以医疗机构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以及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为准。5、P0610承担意外住院日额津贴责任,被保险人如因意外事故经医院确诊必须住院治疗的,根据合理住院天数按100元/天给付意外住院津贴;经医院确诊必须进重症监护病房住院治疗的,则根据实际重症监护病房住院天数按200元/天给付意外住院津贴,意外住院津贴与意外重症监护住院津贴不可兼得。意外住院津贴的累计给付日数最多为180日,累计给付日数达到180日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6、首次投保前已患疾病、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以及上述疾病的并发症导致的保险事故为除外责任。7、无其他特别约定。

签单单位: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签单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22层(518036)  
业务员代码: G050342122  
业务员姓名: 何耀霞  
签单日期: 2023年10月26日  
营业区(区拓处): 深圳寿险吉华营业区  
营业部(区拓课): 吉华23(李维彬)部



#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团体人身保险清单（短期险）

投保单位：深圳中岳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保险单号：GP05002051215676

序号	被保险人姓名	证件号码	性别	投保年龄	职业类别	职业	层级	受益人	主被保险人姓名	与主被保险人关系
1	钟琪	452427198610042157	M	37	二类	机关外勤（不属于本表下列职业分类所列者）	1	法定	钟琪	本人
2	郑成瑜	513030198703087411	M	36	二类	机关外勤（不属于本表下列职业分类所列者）	1	法定	郑成瑜	本人
3	许思瀚	440583199807221914	M	25	二类	机关外勤（不属于本表下列职业分类所列者）	1	法定	许思瀚	本人
4	黄天生	440983199906033531	M	24	二类	机关外勤（不属于本表下列职业分类所列者）	1	法定	黄天生	本人
5	钟钊	45242719870830213X	M	36	二类	机关外勤（不属于本表下列职业分类所列者）	1	法定	钟钊	本人
6	王宏伟	230202196402260328	F	59	二类	机关外勤（不属于本表下列职业分类所列者）	1	法定	王宏伟	本人
7	陈凯虹	350525199302175339	M	30	二类	机关外勤（不属于本表下列职业分类所列者）	1	法定	陈凯虹	本人
8	郭佳锋	440582199508254410	M	28	二类	机关外勤（不属于本表下列职业分类所列者）	1	法定	郭佳锋	本人
9	袁锋亮	44098119931030561X	M	29	二类	机关外勤（不属于本表下列职业分类所列者）	1	法定	袁锋亮	本人
10	刘桂鑫	450722199601081573	M	27	二类	机关外勤（不属于本表下列职业分类所列者）	1	法定	刘桂鑫	本人
11	梁宏泉	450921199103042074	M	32	二类	机关外勤（不属于本表下列职业分类所列者）	1	法定	梁宏泉	本人
12	王家霖	450722199812106515	M	24	二类	机关外勤（不属于本表下列职业分类所列者）	1	法定	王家霖	本人
13	叶冠	441324199009192311	M	33	二类	机关外勤（不属于本表下列职业分类所列者）	1	法定	叶冠	本人

----- 以下空白 -----



(5) 退休证

 (相片处加 位印章)	姓 名	王宏伟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64.2.26	民族	回族
字17008号 社会保障号码 .....	籍 贯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参加工作时间	1985.8		
发证日期 2019年1月29日	退休时间	2019.2		
	退休时身份类别	专业技术人员		
	退休时职务(岗位)	副高		

## 退休返聘人员说明

王宏伟，身份证号 230202196402260328 于 2023 年 10 月与我司签订劳务协议，为我公司正式员工，特此说明。

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9 日



### 3、环境监测员

#### (1) 身份证



(2) 职称证书

**甘肃省职称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职称资格

姓名：郑成渝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7年03月08日

身份证号：513030198703087411

工作单位：甘肃新陇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格名称：工程师

职称层级：中级

专业：环境工程

评委会名称：兰州市安宁区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民营企业专项评审）

评价方式：正常评审

评审时间：2023年04月27日

资格文号：安人社发〔2023〕148号

管理号：62202313138884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www.gszcxt.cn//zcxt>

打印时间：2023年05月16日



兰州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劳动合同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 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聚龙山  
A路深城投创意工厂生命科学园厂房B1201  
法定代表人 滕亮  
联系人 潘林英  
联系电话 0755-89920666

乙方(员工)

姓名 郑政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513030198703087411  
户籍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  
现住地址 惠州市大亚湾凯峰雅园  
联系电话 186075538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 1、有固定期限:从2022年12月02日起至2027年12月01日止。
-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 / ,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技术负责人,乙方同意,甲方可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乙方的工作岗位作变更,乙方同意其工资待遇也随甲方对新岗位的工资标准予以调整。如乙方被甲方聘任相

应职务的，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或乙方的工作表现调整乙方的职务。

乙方的工作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及外派地），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乙方工作地点，乙方同意其工资待遇也随之变动。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根据法律法规执行。

###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1、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不低于深圳市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具体工资标准视乙方的工作岗位按月考核确定（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按调整后的金额执行最低工资标准）。

2、双方约定以        确定乙方工资。

（三）甲方每月10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 八、劳动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 九、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经乙方要求甲方缴纳，超过一个月仍未缴纳的；
- 4、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7、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 乙方身体原因不适宜工作的情况；
3.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经济补偿

(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 1、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 2、乙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3、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4、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5、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 十一、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甲方出具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

##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必须在甲方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 《员工手册》和公司制度的其他规定制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行业工作标准、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连续（或累计）旷工三天或三天以上者，将视为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甲方可解除劳动合同，无须支付经济补偿。

(三) 乙方违反刑法或者《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无须支付经济补偿。

(四) 乙方的作息时间甲方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调整，乙方的福利待遇甲方可以根据甲方的经济效益的好坏进行增减。

(五) 乙方确定本人在本劳动合同中所填写的户籍地址是与本人相关管理文件、文书送达地址。如发生变化的，乙方应提前5日书面告知甲方。如乙方不及时书面告知，或拒绝签收邮件，或乙方提供的户籍地址、联系方式无效的，相关文件一经寄出，视为送达。

(六) 乙方确定本人在劳动合同中填写的联系方式是本人有效联系方式，与本人相关信息可通过该电话号码联系。

十四、其它

(一) 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劳动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 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 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主要负责人：



乙方：（签名）

滕亮

2022 年 11 月 11 日

2022 年 11 月 11 日





## 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缴费人名称: 郑成瑜      缴费人识别号: 513030198703087411

电子税票号码	税务征收机关	社保经办机构	单位编号	人员编号	费种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费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403624070127002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62950406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年07月至2024年07月	2024-07-23	528.45
44403624070127002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62950406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年07月至2024年07月	2024-07-23	18.88
44403624070127002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62950406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年07月至2024年07月	2024-07-23	4.72
44403624070127002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629504067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生育	2024年07月至2024年07月	2024-07-23	32.38
44403624070127002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62950406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年07月至2024年07月	2024-07-23	281.84
44403624070127002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62950406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基本医疗保险一档在职(个人缴纳)	2024年07月至2024年07月	2024-07-23	129.50
44403624070127002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62950406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年07月至2024年07月	2024-07-23	9.44
44403624070127002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62950406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基本医疗保险一档在职(单位缴纳)	2024年07月至2024年07月	2024-07-23	323.75
44403624070127002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62950406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职工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年07月至2024年07月	2024-07-23	35.23
44403624080131638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62950406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年08月至2024年08月	2024-08-26	281.84
44403624080131638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62950406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基本医疗保险一档在职(个人缴纳)	2024年08月至2024年08月	2024-08-26	323.75
44403624080131638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62950406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年08月至2024年08月	2024-08-26	18.88

44403624080131638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62950406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年08月至2024年08月	2024-08-26	528.45
44403624080131638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62950406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职工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年08月至2024年08月	2024-08-26	35.23
44403624080131638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62950406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基本医疗保险一档在职(个人缴纳)	2024年08月至2024年08月	2024-08-26	129.50
44403624080131638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629504067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生育	2024年08月至2024年08月	2024-08-26	32.38
44403624080131638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62950406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年08月至2024年08月	2024-08-26	4.72
44403624080131638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62950406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年08月至2024年08月	2024-08-26	9.44
合计			--	--	--	--	--	--	--	728.38

开具日期: 2024年09月06日





#### 4、环境监测员

##### (1) 身份证



(2) 职称证书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钟镁  
身份证号：452427198610042157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海洋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海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576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2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 劳动合同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钟旗

通讯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聚龙山

性别 男

A路深城投创意工厂生命科学园厂房B1栋201

身份证号码 452427198610042157

法定代表人 滕亮

户籍地址 广西钟山县石龙镇文萃福00号

联系人 潘林英

现住地址 广西钟山县石龙镇文萃福00号

联系电话 0755-89920666

联系电话 130149498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2023年03月17日起至2028年03月16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二)试用期为3个月,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外业主管,乙方同意,甲方可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乙方的工作岗位作变更,乙方同意其工资待遇也随甲方对新岗位的工资标准予以调整。如乙方被甲方聘任相应职务的,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或乙方的工作表现调整乙方的职务。

乙方的工作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及外派地),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乙方工作地点,乙方同意其工资待遇也随之变动。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根据法律法规执行。

####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1、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不低于深圳市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具体工资标准视乙方的工作岗位按月考核确定（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按调整后的金额执行最低工资标准）。

2、双方约定以                    确定乙方工资。

（三）甲方每月10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它约定加班工资以最低工资标准为计算基数，其他项目的工资不管是  
否每月固定发放，均不作为计算加班工资的基数。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

####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



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 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 乙方从事    作业，可能产生    职业危害，甲方应采取防护措施，且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四)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 七、规章制度

(一)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 八、劳动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 九、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经乙方要求甲方缴纳，超过一个月仍未缴纳的；
- 4、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7、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1、劳动合同期满的；
- 2、乙方身体原因不适宜工作的情况；
- 3、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经济补偿

(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 1、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 2、乙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3、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4、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5、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 十一、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甲方出具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

####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必须在甲方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 (一) 《员工手册》和公司制度的其他规定制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行业工作标准、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连续(或累计)旷工三天或三天以上者, 将视为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 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无须支付经济补偿。

(三) 乙方违反刑法或者《治安管理处罚法》的, 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无须支付经济补偿。

(四) 乙方的作息时间甲方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乙方的福利待遇甲方可以根据甲方的经济效益的好坏进行增减。

(五) 乙方确定本人在劳动合同中所填写的户籍地址是与本人相关管理文件、文书送达地址。如发生变化的, 乙方应提前5日书面告知甲方。如乙方不及时书面告知, 或拒绝签收邮件, 或乙方提供的户籍地址、联系方式无效的, 相关文件一经寄出, 视为送达。

(六) 乙方确定本人在劳动合同中填写的联系方式是本人有效联系方式, 与本人相关信息可通过该电话号码联系。

#### 十四、其它

(一) 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劳动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 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 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 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乙方: (签名)

邵峰

2023年2月14日





## 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缴费人名称: 钟侠 缴费人识别号: 452427198610042157

电子税票号码	税务征收机关	社保经办机构	单位编号	人员编号	费种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费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403624070127002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62604177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年07月至2024年07月	2024-07-23	528.45
44403624070127002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62604177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基本医疗二档在职(单位缴纳)	2024年07月至2024年07月	2024-07-23	97.13
44403624070127002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62604177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年07月至2024年07月	2024-07-23	9.44
44403624070127002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626041772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生育	2024年07月至2024年07月	2024-07-23	32.38
44403624070127002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62604177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年07月至2024年07月	2024-07-23	18.88
44403624070127002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62604177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基本医疗二档在职(个人缴纳)	2024年07月至2024年07月	2024-07-23	32.38
44403624070127002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62604177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年07月至2024年07月	2024-07-23	281.84
44403624070127002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62604177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年07月至2024年07月	2024-07-23	4.72
44403624080131638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626041772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生育	2024年08月至2024年08月	2024-08-26	32.38
44403624080131638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62604177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年08月至2024年08月	2024-08-26	281.84
44403624080131638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62604177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年08月至2024年08月	2024-08-26	528.45
44403624080131638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62604177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基本医疗二档在职(单位缴纳)	2024年08月至2024年08月	2024-08-26	97.13

44403624080131638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62604177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年08月至2024年08月	2024-08-26	9.44
44403624080131638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62604177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基本医疗二档在职(个人缴纳)	2024年08月至2024年08月	2024-08-26	32.38
44403624080131638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62604177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年08月至2024年08月	2024-08-26	4.72
44403624080131638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62604177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年08月至2024年08月	2024-08-26	18.88
合计			--	--	--	--	--	--	--	2010.44

开具日期: 2024年09月06日



5、环境监测员

(1) 身份证



(2) 职称证书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文香  
身份证号：21122419900829872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生物技术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2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200305300781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2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 劳动合同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李文香

通讯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聚龙山

性别 女

A路深城投创意工厂生命科学园厂房B1栋201

身份证号码 211224199008298722

法定代表人 滕亮

户籍地址 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平安堡镇刘家村

联系人 潘林英

现住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李屋小区30室  
钱璐

联系电话 0755-89920666

联系电话 156265981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2023年02月01日起至2026年01月31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二)试用期为3个月,从2023年02月01日起至2023年04月30日止。(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生态检测,乙方同意,甲方可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乙方的工作岗位作变更,乙方同意其工资待遇也随甲方对新岗位的工资标准予以调整。如乙方被甲方聘任相应职务的,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或乙方的工作表现调整乙方的职务。

乙方的工作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及外派地),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乙方工作地点,乙方同意其工资待遇也随之变动。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 根据法律法规执行。

####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1、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不低于深圳市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具体工资标准视乙方的工作岗位按月考核确定（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按调整后的金额执行最低工资标准）。

2、双方约定以                      确定乙方工资。

（三）甲方每月 10 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加班工资以最低工资标准为计算基数，其他项目的工资不管是每月固定发放，均不作为计算加班工资的基数。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

####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

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 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 乙方从事   /   作业，可能产生   /   职业危害，甲方应采取防护措施，且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四)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 七、规章制度

(一)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 八、劳动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 九、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经乙方要求甲方缴纳，超过一个月仍未缴纳的；
- 4、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7、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1、劳动合同期满的；
- 2、乙方身体原因不适宜工作的情况；
- 3、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经济补偿

(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 1、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 2、乙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3、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4、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5、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 十一、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甲方出具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

####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必须在甲方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 《员工手册》和公司制度的其他规定制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行业工作标准、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连续(或累计)旷工三天或三天以上者, 将视为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 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无须支付经济补偿。

(三) 乙方违反刑法或者《治安管理处罚法》的, 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无须支付经济补偿。

(四) 乙方的作息时间甲方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乙方的福利待遇甲方可以根据甲方的经济效益的好坏进行增减。

(五) 乙方确定本人在本劳动合同中所填写的户籍地址是与本人相关管理文件、文书送达地址。如发生变化的, 乙方应提前5日书面告知甲方。如乙方不及时书面告知, 或拒绝签收邮件, 或乙方提供的户籍地址、联系方式无效的, 相关文件一经寄出, 视为送达。

(六) 乙方确定本人在劳动合同中填写的联系方式是本人有效联系方式, 与本人相关信息可通过该电话号码联系。

#### 十四、其它

(一) 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劳动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 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 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 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签名) 李文香

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2023年2月 / 日





## 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缴费人名称: 李文香      缴费人识别号: 211224199008298722

电子税票号码	税务征收机关	社保经办机构	单位编号	人员编号	费种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费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403624070127002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19030710167194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年07月至2024年07月	2024-07-23	4.72
44403624070127002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19030710167194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年07月至2024年07月	2024-07-23	18.88
44403624070127002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19030710167194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年07月至2024年07月	2024-07-23	9.44
44403624070127002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19030710167194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年07月至2024年07月	2024-07-23	528.45
44403624070127002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19030710167194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年07月至2024年07月	2024-07-23	281.84
44403624070127002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19030710167194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年07月至2024年07月	2024-07-23	129.50
44403624070127002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190307101671946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生育	2024年07月至2024年07月	2024-07-23	32.38
44403624070127002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19030710167194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年07月至2024年07月	2024-07-23	323.75
44403624070127002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19030710167194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职工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年07月至2024年07月	2024-07-23	35.23
44403624080131638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19030710167194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年08月至2024年08月	2024-08-26	528.45
44403624080131638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19030710167194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年08月至2024年08月	2024-08-26	323.75
44403624080131638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190307101671946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生育	2024年08月至2024年08月	2024-08-26	32.38

44403624080131638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19030710167194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年08月至2024年08月	2024-08-26	9.44
44403624080131638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19030710167194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年08月至2024年08月	2024-08-26	18.88
44403624080131638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19030710167194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职工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年08月至2024年08月	2024-08-26	35.23
44403624080131638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19030710167194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年08月至2024年08月	2024-08-26	281.84
44403624080131638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19030710167194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年08月至2024年08月	2024-08-26	129.50
44403624080131638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19030710167194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年08月至2024年08月	2024-08-26	4.72
合计			---	---	---	---	---	---	---	298.38

开具日期: 2024年09月06日



6、环境监测员

(1) 身份证



(2) 职称证书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叶冠  
身份证号：4413241990091923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海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07日

评审组织：惠州市工程系列自然资源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13003008782

发证单位：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2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 劳动合同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叶冠

通讯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聚龙山

性别 男

A路深城投创意工厂生命科学园厂房B1栋201

身份证号码 441324199009192311

法定代表人 滕亮

户籍地址 广东省龙门县平陵镇路溪村叶屋村

联系人 潘林英

现住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金榜路29号

联系电话 0755-89920666

联系电话 131434788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2023年9月15日起至2026年9月14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3个月,从2023年9月15日起至2023年12月14日止。(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技术支持,乙方同意,甲方可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乙方的工作岗位作变更,乙方同意其工资待遇也随甲方对新岗位的工资标准予以调整。如乙方被甲方聘任相应职务的,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或乙方的工作表现调整乙方的职务。

乙方的工作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及外派地),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乙方工作地点,乙方同意其工资待遇也随之变动。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 根据法律法规执行。

####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1、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不低于深圳市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具体工资标准视乙方的工作岗位按月考核确定（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按调整后的金额执行最低工资标准）。

2、双方约定以                      确定乙方工资。

（三）甲方每月 10 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它约定加班工资以最低工资标准为计算基数，其他项目的工资不管是否每月固定发放，均不作为计算加班工资的基数。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

####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

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 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 乙方从事 / 作业，可能产生 / 职业危害，甲方应采取防护措施，且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四)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 七、规章制度

(一)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 八、劳动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 九、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经乙方要求甲方缴纳，超过一个月仍未缴纳的；
- 4、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7、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1、劳动合同期满的；
- 2、乙方身体原因不适宜工作的情况；
- 3、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经济补偿

(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 1、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 2、乙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3、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4、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5、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 十一、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甲方出具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

####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必须在甲方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 《员工手册》和公司制度的其他规定制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行业工作标准、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连续(或累计)旷工三天或三天以上者, 将视为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 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无须支付经济补偿。

(三) 乙方违反刑法或者《治安管理处罚法》的, 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无须支付经济补偿。

(四) 乙方的作息时间甲方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乙方的福利待遇甲方可以根据甲方的经济效益的好坏进行增减。

(五) 乙方确定本人在本劳动合同中所填写的户籍地址是与本人相关管理文件、文书送达地址。如发生变化的, 乙方应提前5日书面告知甲方。如乙方不及时书面告知, 或拒绝签收邮件, 或乙方提供的户籍地址、联系方式无效的, 相关文件一经寄出, 视为送达。

(六) 乙方确定本人在劳动合同中填写的联系方式是本人有效联系方式, 与本人相关信息可通过该电话号码联系。

#### 十四、其它

(一) 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劳动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 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 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 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签名)

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2023年9月15日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叶冠 社保电话号: 803741970 身份证号码: 41132419900919231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中岳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14135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014135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4135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4135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4135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4135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4135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合计			3065.01	1691.04			582.78	194.28		194.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afe6ac4d4e1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41350 单位名称 深圳中岳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 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缴费人名称: 叶冠      缴费人识别号: 441324199009192311

电子税票号码	税务征收机关	社保经办机构	单位编号	人员编号	费种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费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403624070127002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230918102522969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基本医疗二档在职(单位缴纳)	2024年07月至2024年07月	2024-07-23	97.13
44403624070127002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2309181025229691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生育	2024年07月至2024年07月	2024-07-23	32.38
44403624070127002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230918102522969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基本医疗二档在职(个人缴纳)	2024年07月至2024年07月	2024-07-23	32.38
44403624070127002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230918102522969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年07月至2024年07月	2024-07-23	281.84
44403624070127002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230918102522969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年07月至2024年07月	2024-07-23	9.44
44403624070127002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230918102522969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年07月至2024年07月	2024-07-23	4.72
44403624070127002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230918102522969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年07月至2024年07月	2024-07-23	18.88
44403624070127002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230918102522969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年07月至2024年07月	2024-07-23	528.45
44403624080131638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230918102522969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年08月至2024年08月	2024-08-26	281.84
44403624080131638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230918102522969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年08月至2024年08月	2024-08-26	4.72
44403624080131638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2309181025229691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生育	2024年08月至2024年08月	2024-08-26	32.38
44403624080131638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230918102522969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年08月至2024年08月	2024-08-26	9.44

44403624080131638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230918102522969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年08月至2024年08月	2024-08-26	18.88
44403624080131638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230918102522969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年08月至2024年08月	2024-08-26	528.45
44403624080131638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230918102522969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基本医疗二档在职(单位缴纳)	2024年08月至2024年08月	2024-08-26	97.13
44403624080131638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230918102522969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基本医疗二档在职(个人缴纳)	2024年08月至2024年08月	2024-08-26	32.38
合计			--	--	--	--	--	--	--	2610.44

开具日期: 2024年09月06日



7、环境监测员

(1) 身份证





(2) 职称证书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凌利玉  
身份证号：452625199611051488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海洋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海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576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2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 劳动合同



深 圳 市

劳  
动  
合  
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凌利玉

通讯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聚龙山

性别 女

A路深城投创意工厂生命科学园厂房B1栋201

身份证号码 452625199611057488

法定代表人 滕亮

户籍地址 广西省百色市德保县菜坝那村附近18号

联系人 潘林英

现住址 深圳坪山区秀新社区新街巷13号

联系电话 0755-89920666

联系电话 178787697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劳动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2023 年 11 月 03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02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 3 个月,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报告编制,乙方同意,甲方可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乙方的工作岗位作变更,乙方同意其工资待遇也随甲方对新岗位的工资标准予以调整。如乙方被甲方聘任相应职务的,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或乙方的工作表现调整乙方的职务。

乙方的工作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及外派地),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乙方工作地点,乙方同意其工资待遇也随之变动。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根据法律法规执行。

####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甲方经与乙方协商，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1、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不低于深圳市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具体工资标准视乙方的工作岗位按月考核确定（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按调整后的金额执行最低工资标准）。

2、双方约定以                          确定乙方工资。

（三）甲方每月10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它约定加班工资以最低工资标准为计算基数，其他项目的工资不管是否每月固定发放，均不作为计算加班工资的基数。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

####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





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 甲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 乙方从事 / 作业，可能产生 / 职业危害，甲方应采取防护措施，且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四)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 七、规章制度

(一)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 八、劳动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 九、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经乙方要求甲方缴纳，超过一个月仍未缴纳的；
- 4、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7、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人力资源保障（劳动）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1、劳动合同期满的；
- 2、乙方身体原因不适宜工作的情况；
- 3、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经济补偿

(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 1、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 2、乙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3、甲方依据本劳动合同第九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4、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5、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 十一、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甲方出具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

####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必须在甲方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 《员工手册》和公司制度的其他规定制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行业工作标准、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连续(或累计)旷工三天或三天以上者, 将视为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 甲方可解除劳动合同, 无须支付经济补偿。

(三) 乙方违反刑法或者《治安管理处罚法》的, 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无须支付经济补偿。

(四) 乙方的作息时间甲方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乙方的福利待遇甲方可以根据甲方的经济效益的好坏进行增减。

(五) 乙方确定本人在本劳动合同中所填写的户籍地址是与本人相关管理文件、文书送达地址。如发生变化的, 乙方应提前5日书面告知甲方。如乙方不及时书面告知, 或拒绝签收邮件, 或乙方提供的户籍地址、联系方式无效的, 相关文件一经寄出, 视为送达。

(六) 乙方确定本人在劳动合同中填写的联系方式是本人有效联系方式, 与本人相关信息可通过该电话号码联系。

#### 十四、其它

(一) 本劳动合同未尽事宜或劳动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 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 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三) 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签名) 凌利玉

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2023年10月10日



(4)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凌利玉 社保电脑号：802242732 身份证号码：45262519961105148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益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4135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014135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4135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4135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4135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4135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4135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合计				3065.01	1691.04			582.78	194.28			194.28					2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afe6ac3f18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41350 单位名称 深圳中益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 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缴费人名称: 凌利玉      缴费人识别号: 452625199611051488

电子税票号码	税务征收机关	社保经办机构	单位编号	人员编号	费种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费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403624070127002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190710101276752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年07月至2024年07月	2024-07-23	528.45
44403624070127002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1907101012767521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生育	2024年07月至2024年07月	2024-07-23	32.38
44403624070127002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190710101276752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年07月至2024年07月	2024-07-23	4.72
44403624070127002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190710101276752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年07月至2024年07月	2024-07-23	281.84
44403624070127002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190710101276752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基本医疗保险二档在职(单位缴纳)	2024年07月至2024年07月	2024-07-23	97.13
44403624070127002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190710101276752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年07月至2024年07月	2024-07-23	18.88
44403624070127002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190710101276752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年07月至2024年07月	2024-07-23	9.44
44403624070127002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190710101276752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基本医疗保险二档在职(个人缴纳)	2024年07月至2024年07月	2024-07-23	32.38
44403624080131638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1907101012767521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生育	2024年08月至2024年08月	2024-08-26	32.38
44403624080131638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190710101276752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年08月至2024年08月	2024-08-26	18.88
44403624080131638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190710101276752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年08月至2024年08月	2024-08-26	4.72
44403624080131638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190710101276752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年08月至2024年08月	2024-08-26	9.44

44403624080131638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190710101276752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年08月至2024年08月	2024-08-26	528.45
44403624080131638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190710101276752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基本医疗保险二档在职(单位缴纳)	2024年08月至2024年08月	2024-08-26	97.13
44403624080131638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190710101276752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基本医疗保险二档在职(个人缴纳)	2024年08月至2024年08月	2024-08-26	32.38
44403624080131638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141350	190710101276752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年08月至2024年08月	2024-08-26	281.84
合计			--	--	--	--	--	--	--	2910.44

开具日期: 2024年09月08日



4、对现场服务的承诺

投标承诺书

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北坑水库及其配套输水工程环境监测  
(项目名称)的投标，如若中标，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司将拟派 2 名技术人员每月 1 次定期向业主汇报监测情况。

(注：请投标人在空格内填写数字)

2. 我司将无偿为本项目提供环境监测相关的技术指导服务。

3.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承担环境监测任务，不转让环境监测业务，不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环境监测任务。

如本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一) 列入投标黑名单。

(二) 接受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处罚。

投 标 人：(盖公章) 深圳中皓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滕亮

2024年9月9日





## 投标函

致 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北坑水库及其配套输水工程环境监测(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中岳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腾亮





授权委托人： 王金炜

单位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宝兰路 13 号 B1 栋 201

邮编：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86390100

传真： 0755-86390100

日 期： 2024年9月9日

法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不适用）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月 日

## 投标保函（不适用）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金：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注：如果投标人不采用以上投标保函格式，拟采用的投标保函格式须经招标人确认。

#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不适用）

编号：

\_\_\_\_\_（招标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 XXX 项目投标（标段编号：XXXX），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历天（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中国 XXX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16 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 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凭证（不适用）

编号：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已与贵方签订了工程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的合同，工期自\_\_\_\_\_至\_\_\_\_\_。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并出具《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承担的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证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招标人（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合同编号\_\_\_\_\_）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服务质量不符合建设工程合同要求，给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被保证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保证保险责任。

## 四、生效时间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保险承保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附：《XXX 保险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X 款）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JY9540



名称 深圳中盐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滕亮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10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坑梓街道新秀社区宝兰路13号B1栋  
201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企业资质证书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019125060

名称：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宝兰路13号B1栋20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16日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08日

发证机关：（印章）

许可使用标志



202019125060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地址变更

# 资质认定

## 计量认证证书附表



202019125060

机构名称：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有效期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地址变更



## 注 意 事 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本附表所列的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及相关内容用于描述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进行检验检测的技术能力。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 X 页共 XX 页。

  
 批准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计量认证项目及限制要求  
 证书编号: 202019125060

审批日期: 2023 年 11 月 16 日 有效日期: 2026 年 06 月 08 日

检验检测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宝兰路 13 号 B1 栋 201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农业环境	1.1.1	农业环境	1.1.1 .1	pH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377-2007		
1.1	农业环境	1.1.1	农业环境	1.1.1 .2	嗅和味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 海水分析》GB 17378.4-2007		
1.1	农业环境	1.1.1	农业环境	1.1.1 .3	底栖动物数量	《水库渔业资源调查规范》 SL 167-2014		
1.1	农业环境	1.1.1	农业环境	1.1.1 .3	底栖动物数量	《渔业生态环境监测规范 第 3 部分: 淡水》SC/T 9102.3-2007		
1.1	农业环境	1.1.1	农业环境	1.1.1 .4	底栖动物生物量	《水库渔业资源调查规范》 SL 167-2014		
1.1	农业环境	1.1.1	农业环境	1.1.1 .5	浮游动物数量	《水库渔业资源调查规范》 SL 167-2014		
1.1	农业环境	1.1.1	农业环境	1.1.1 .5	浮游动物数量	《渔业生态环境监测规范 第 3 部分: 淡水》SC/T 9102.3-2007		
1.1	农业环境	1.1.1	农业环境	1.1.1 .6	浮游动物生物量	《水库渔业资源调查规范》 SL 167-2014		
1.1	农业环境	1.1.1	农业环境	1.1.1 .6	浮游动物生物量	《渔业生态环境监测规范 第 3 部分: 淡水》SC/T 9102.3-2007		
1.1	农业环境	1.1.1	农业环境	1.1.1 .7	浮游植物数量	《水库渔业资源调查规范》 SL 167-2014		
1.1	农业环境	1.1.1	农业环境	1.1.1 .7	浮游植物数量	《渔业生态环境监测规范 第 3 部分: 淡水》SC/T 9102.3-2007		
1.1	农业环境	1.1.1	农业环境	1.1.1 .8	浮游植物生物量	《水库渔业资源调查规范》 SL 167-2014		
1.1	农业环境	1.1.1	农业环境	1.1.1	浮游植物生物量	《渔业生态环境监测规范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宝兰路 13 号 B1 栋 201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境			.8		第 3 部分：淡水》SC/T 9102.3-2007		
1.1	农业环境	1.1.1	农业环境	1.1.1.9	着生生物（着生藻类，着生原生动物）数量	《水库渔业资源调查规范》SL 167-2014		
2.1	噪声和振动	2.1.1	噪声	2.1.1.1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2.1	噪声和振动	2.1.1	噪声	2.1.1.2	城市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2.1	噪声和振动	2.1.1	噪声	2.1.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只做 35 分贝以上，不做频谱分析。	
2.1	噪声和振动	2.1.1	噪声	2.1.1.4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2.1	噪声和振动	2.1.1	噪声	2.1.1.5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1	噪声和振动	2.1.1	噪声	2.1.1.6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只做 35 分贝以上，不做频谱分析。	
2.2	土壤和沉积物	2.2.1	土壤、水系沉积物	2.2.1.1	o, p' -滴滴涕	《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921-2017		
2.2	土壤和沉积物	2.2.1	土壤、水系沉积物	2.2.1.2	p, p' -滴滴伊	《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921-2017		
2.2	土壤和沉积物	2.2.1	土壤、水系沉积物	2.2.1.3	p, p' -滴滴涕	《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921-2017		
2.2	土壤和沉积物	2.2.1	土壤、水系沉积物	2.2.1.4	p, p' -滴滴涕	《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921-2017		
2.2	土壤和沉积物	2.2.1	土壤、水系沉积物	2.2.1.5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HJ 962-2018		
2.2	土壤和沉积物	2.2.1	土壤、水系沉积物	2.2.1.6	a -六六六	《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宝兰路 13 号 B1 栋 201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921-2017		
2.2	土壤和 沉积物	2.2.1	土壤、水系 沉积物	2.2.1 .7	α-六六六	《土壤中六六六和滴滴涕测 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550-2003		
2.2	土壤和 沉积物	2.2.1	土壤、水系 沉积物	2.2.1 .8	β-六六六	《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氯农 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921-2017		
2.2	土壤和 沉积物	2.2.1	土壤、水系 沉积物	2.2.1 .9	β-六六六	《土壤中六六六和滴滴涕测 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550-2003		
2.2	土壤和 沉积物	2.2.1	土壤、水系 沉积物	2.2.1 .10	γ-六六六	《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氯农 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921-2017		
2.2	土壤和 沉积物	2.2.1	土壤、水系 沉积物	2.2.1 .11	亚硝酸盐氮	《土壤 氨氮、亚硝酸盐氮、 硝酸盐氮的测定 氯化钾溶 液提取-分光光度法》 HJ 634-2012		
2.2	土壤和 沉积物	2.2.1	土壤、水系 沉积物	2.2.1 .12	全氮	《土壤质量 全氮的测定 凯 氏法》 HJ 717-2014		
2.2	土壤和 沉积物	2.2.1	土壤、水系 沉积物	2.2.1 .13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 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HJ1082-2019		
2.2	土壤和 沉积物	2.2.1	土壤、水系 沉积物	2.2.1 .14	干物质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 定 重量法》 HJ 613-2011		
2.2	土壤和 沉积物	2.2.1	土壤、水系 沉积物	2.2.1 .15	总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 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2.2	土壤和 沉积物	2.2.1	土壤、水系 沉积物	2.2.1 .16	有机质	《土壤检测 第 6 部分：土 壤有机质的测定》 NY/T 1121.6-2006		
2.2	土壤和 沉积物	2.2.1	土壤、水系 沉积物	2.2.1 .17	林丹（γ-六六六）	《土壤中六六六和滴滴涕测 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550-2003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宝兰路 13 号 B1 栋 201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2	土壤和沉积物	2.2.1	土壤、水系沉积物	2.2.1.18	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法》HJ 746-2015		
2.2	土壤和沉积物	2.2.1	土壤、水系沉积物	2.2.1.19	氨氮	《土壤 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的测定 氯化钾溶液提取-分光光度法》HJ 634-2012		
2.2	土壤和沉积物	2.2.1	土壤、水系沉积物	2.2.1.20	氰化物	《土壤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HJ 745-2015		
2.2	土壤和沉积物	2.2.1	土壤、水系沉积物	2.2.1.21	水分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HJ 613-2011		
2.2	土壤和沉积物	2.2.1	土壤、水系沉积物	2.2.1.22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GB/T22105.1-2008		
2.2	土壤和沉积物	2.2.1	土壤、水系沉积物	2.2.1.23	石油类	《土壤 石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51-2019		
2.2	土壤和沉积物	2.2.1	土壤、水系沉积物	2.2.1.24	硝酸盐氮	《土壤 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的测定 氯化钾溶液提取-分光光度法》HJ 634-2012		
2.2	土壤和沉积物	2.2.1	土壤、水系沉积物	2.2.1.25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2.2	土壤和沉积物	2.2.1	土壤、水系沉积物	2.2.1.26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2.2	土壤和沉积物	2.2.1	土壤、水系沉积物	2.2.1.27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2.2	土壤和沉积物	2.2.1	土壤、水系沉积物	2.2.1.28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2.2	土壤和沉积物	2.2.1	土壤、水系沉积物	2.2.1.29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宝兰路 13 号 B1 栋 201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法》GB/T 17141-1997		
2.2	土壤和 沉积物	2.2.1	土壤、水系 沉积物	2.2.1 .30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 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2.2	土壤和 沉积物	2.2.2	海洋沉积 物	2.2.2 .1	o, p' -滴滴涕	《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氯农 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921-2017		
2.2	土壤和 沉积物	2.2.2	海洋沉积 物	2.2.2 .2	op'-DDT	《海洋监测规范第 5 部分： 沉积物分析》GB 17378.5-2007 气相色谱法 14		
2.2	土壤和 沉积物	2.2.2	海洋沉积 物	2.2.2 .3	p, p' -滴滴伊	《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氯农 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921-2017		
2.2	土壤和 沉积物	2.2.2	海洋沉积 物	2.2.2 .4	p, p' -滴滴涕	《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氯农 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921-2017		
2.2	土壤和 沉积物	2.2.2	海洋沉积 物	2.2.2 .5	p, p' -滴滴滴	《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氯农 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921-2017		
2.2	土壤和 沉积物	2.2.2	海洋沉积 物	2.2.2 .6	pH 值	《海洋调查规范 第 8 部分： 海洋地质地球物理调查》 GB/T 12763.8-2007 pH 值测定（电位法）6.7.2		
2.2	土壤和 沉积物	2.2.2	海洋沉积 物	2.2.2 .7	pp'-DDD	《海洋监测规范第 5 部分： 沉积物分析》GB 17378.5-2007 气相色谱法 14		
2.2	土壤和 沉积物	2.2.2	海洋沉积 物	2.2.2 .8	pp'-DDE	《海洋监测规范第 5 部分： 沉积物分析》GB 17378.5-2007 气相色谱法 14		
2.2	土壤和 沉积物	2.2.2	海洋沉积 物	2.2.2 .9	pp'-DDT	《海洋监测规范第 5 部分： 沉积物分析》GB 17378.5-2007 气相色谱法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宝兰路 13 号 B1 栋 201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4		
2.2	土壤和 沉积物	2.2.2	海洋沉积 物	2.2.2 .10	α-六六六	《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氯农 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921-2017		
2.2	土壤和 沉积物	2.2.2	海洋沉积 物	2.2.2 .11	α-666	《海洋监测规范第 5 部分： 沉积物分析》GB 17378.5-2007 气相色谱法 14		
2.2	土壤和 沉积物	2.2.2	海洋沉积 物	2.2.2 .12	β-六六六	《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氯农 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921-2017		
2.2	土壤和 沉积物	2.2.2	海洋沉积 物	2.2.2 .13	β-666	《海洋监测规范第 5 部分： 沉积物分析》GB 17378.5-2007 气相色谱法 14		
2.2	土壤和 沉积物	2.2.2	海洋沉积 物	2.2.2 .14	γ-六六六	《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氯农 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921-2017		
2.2	土壤和 沉积物	2.2.2	海洋沉积 物	2.2.2 .15	γ-666	《海洋监测规范第 5 部分： 沉积物分析》GB 17378.5-2007 气相色谱法 14		
2.2	土壤和 沉积物	2.2.2	海洋沉积 物	2.2.2 .16	δ-666	《海洋监测规范第 5 部分： 沉积物分析》GB 17378.5-2007 气相色谱法 14		
2.2	土壤和 沉积物	2.2.2	海洋沉积 物	2.2.2 .17	六六六	《土壤和沉积物 六六六的 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HJ1082-2019		
2.2	土壤和 沉积物	2.2.2	海洋沉积 物	2.2.2 .18	六六六	《海洋监测规范 第 5 部分： 沉积物分析》GB 17378.5-2007 气相色谱法 14		
2.2	土壤和	2.2.2	海洋沉积	2.2.2	含水率	《海洋监测规范 第 5 部分：		

检验检测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宝兰路 13 号 B1 栋 201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沉积物		物	.19		沉积物分析》 GB17378.5-2007 重量法 19		
2.2	土壤和 沉积物	2.2.2	海洋沉积 物	2.2.2 .20	多氯联苯	《海洋监测规范 第5部分: 沉积物分析》GB 17378.5-2007 气相色谱法 15		
2.2	土壤和 沉积物	2.2.2	海洋沉积 物	2.2.2 .21	异样细菌总数	《海洋监测规范 第7部分: 近海污染生态调查和生物监 测》GB 17378.7-2007 附录 F 平板计数法		
2.2	土壤和 沉积物	2.2.2	海洋沉积 物	2.2.2 .22	总氮	《海洋监测规范 第5部分: 沉积物分析》GB 17378.5-2007 附录 D 总氮 —凯氏滴定法		
2.2	土壤和 沉积物	2.2.2	海洋沉积 物	2.2.2 .23	总磷	《海洋监测规范 第5部分: 沉积物分析》 GB17378.5-2007 附录 C 分 光光度法		
2.2	土壤和 沉积物	2.2.2	海洋沉积 物	2.2.2 .24	有机碳	《海洋监测规范 第5部分: 沉积物分析》GB 17378.5-2007 重铬酸钾氧 化-还原容量法 18.1		
2.2	土壤和 沉积物	2.2.2	海洋沉积 物	2.2.2 .25	氧化还原电位	《海洋监测规范 第5部分: 沉积物分析》GB 17378.5-2007 电位计法 20		
2.2	土壤和 沉积物	2.2.2	海洋沉积 物	2.2.2 .26	氯量	《海底沉积物化学分析方 法》GB/T 20260-2006 硝酸 银容量法 7		
2.2	土壤和 沉积物	2.2.2	海洋沉积 物	2.2.2 .27	汞	《海洋监测规范 第5部分: 沉积物分析》GB 17378.5-2007 原子荧光法 5.1		
2.2	土壤和 沉积物	2.2.2	海洋沉积 物	2.2.2 .28	油类	《海洋监测规范 第5部分: 沉积物分析》GB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宝兰路 13 号 B1 栋 201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7378.5-2007 油类 13		
2.2	土壤和 沉积物	2.2.2	海洋沉积 物	2.2.2 .29	滴滴涕	《海洋监测规范 第5部分： 沉积物分析》GB 17378.5-2007 气相色谱法 14		
2.2	土壤和 沉积物	2.2.2	海洋沉积 物	2.2.2 .30	相对密度	《海洋调查规范 第8部分： 海洋地质地球物理调查》 GB/T 12763.8-2007 相对密 度测定 6.5.4		
2.2	土壤和 沉积物	2.2.2	海洋沉积 物	2.2.2 .31	石油类	《海洋监测规范 第5部分： 沉积物分析》GB 17378.5-2007 紫外分光光度 法 13.2		
2.2	土壤和 沉积物	2.2.2	海洋沉积 物	2.2.2 .32	砷	《海洋监测规范 第5部分： 沉积物分析》GB 17378.5-2007 原子荧光法 11.1		
2.2	土壤和 沉积物	2.2.2	海洋沉积 物	2.2.2 .33	硒	《海底沉积物化学分析方 法》GB/T 20260-2006 氢 化物-原子荧光光谱法 13		
2.2	土壤和 沉积物	2.2.2	海洋沉积 物	2.2.2 .34	硫化物	《海洋监测规范 第5部分： 沉积物分析》GB 17378.5-2007 亚甲基蓝 分光光度法 17.1		
2.2	土壤和 沉积物	2.2.2	海洋沉积 物	2.2.2 .35	粒度	《海洋调查规范 第8部分 海洋地质地球物理调查》 GB/T 12763.8-2007 沉积物 粒度分析 6.3		
2.2	土壤和 沉积物	2.2.2	海洋沉积 物	2.2.2 .36	粪大肠菌群	《海洋监测规范 第7部分： 近海污染生态调查和生物监 测》GB 17378.7-2007 附录 E 沉积物粪大肠菌群—发酵法		
2.2	土壤和 沉积物	2.2.2	海洋沉积 物	2.2.2 .37	铅	《海洋监测规范 第5部分： 沉积物分析》GB 17378.5-2007 火焰原子吸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宝兰路 13 号 B1 栋 201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收分光光度法 7.2		
2.2	土壤和 沉积物	2.2.2	海洋沉积 物	2.2.2 .37	铅	《海洋监测规范 第5部分： 沉积物分析》GB 17378.5-2007 无火焰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7.1		
2.2	土壤和 沉积物	2.2.2	海洋沉积 物	2.2.2 .38	铜	《海洋监测规范 第5部分： 沉积物分析》GB 17378.5-2007 无火焰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6.1		
2.2	土壤和 沉积物	2.2.2	海洋沉积 物	2.2.2 .38	铜	《海洋监测规范 第5部分： 沉积物分析》GB 17378.5-2007 火焰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6.2		
2.2	土壤和 沉积物	2.2.2	海洋沉积 物	2.2.2 .39	铬	《海洋监测规范 第5部分： 沉积物分析》GB 17378.5-2007 无火焰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10.1		
2.2	土壤和 沉积物	2.2.2	海洋沉积 物	2.2.2 .40	锌	《海洋监测规范 第5部分： 沉积物分析》GB 17378.5-2007 火焰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9.1		
2.2	土壤和 沉积物	2.2.2	海洋沉积 物	2.2.2 .41	镉	《海洋监测规范 第5部分： 沉积物分析》GB 17378.5-2007 无火焰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8.1		
2.2	土壤和 沉积物	2.2.2	海洋沉积 物	2.2.2 .42	镍	《海洋沉积物和生物体中 铁、锰、镍、钾、钠、钙、 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法》HY/T 206-2016		
2.3	水和废 水	2.3.1	水(含大气 降水)和废 水	2.3.1 .1	pH 值	《大气降水 pH 值的测定 电 极法》GB/T 13580.4-1992		
2.3	水和废 水	2.3.1	水(含大气 降水)和废 水	2.3.1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 法》HJ 1147-2020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宝兰路 13 号 B1 栋 201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3	水和废水	2.3.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3.1.2	乙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 11890-1989		
2.3	水和废水	2.3.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3.1.3	二氧化氯	《水质 二氧化氯和亚氯酸盐的测定连续滴定碘量法》HJ 551-2016		
2.3	水和废水	2.3.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3.1.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2.3	水和废水	2.3.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3.1.5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分光光度法》GB/T 7493-1987		
2.3	水和废水	2.3.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3.1.6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2.3	水和废水	2.3.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3.1.7	初级生产力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黑白瓶测氧法 5.1.5.2		
2.3	水和废水	2.3.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3.1.8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2.3	水和废水	2.3.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3.1.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2.3	水和废水	2.3.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3.1.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2.3	水和废水	2.3.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3.1.10	化学需氧量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HJ/T 70-2001		
2.3	水和废水	2.3.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3.1.11	叶绿素 a	《水质 叶绿素 a 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HJ 897-2017		
2.3	水和废水	2.3.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2.3.1	对-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		

检验检测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宝兰路 13 号 B1 栋 201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水		降水)和废 水	. 12		色谱法》GB/T 11890-1989		
2.3	水和废 水	2.3.1	水(含大气 降水)和废 水	2.3.1 . 13	底栖动物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 护总局 2002 年 底栖动物测 定(B) 5.1.3		
2.3	水和废 水	2.3.1	水(含大气 降水)和废 水	2.3.1 . 14	异丙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 色谱法》GB/T 11890-1989		
2.3	水和废 水	2.3.1	水(含大气 降水)和废 水	2.3.1 . 15	彩色显影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附录 D1 彩色显 影剂总量的测定—169 成色 剂法		
2.3	水和废 水	2.3.1	水(含大气 降水)和废 水	2.3.1 . 1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 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 法》HJ 636-2012		
2.3	水和废 水	2.3.1	水(含大气 降水)和废 水	2.3.1 . 1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 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 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2.3	水和废 水	2.3.1	水(含大气 降水)和废 水	2.3.1 . 18	总氧化物	《水质 氧化物的测定 容量 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2.3	水和废 水	2.3.1	水(含大气 降水)和废 水	2.3.1 . 19	总碱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 护总局 2002 年 酸碱指示剂 滴定法(B) 3.1.12(1)		
2.3	水和废 水	2.3.1	水(含大气 降水)和废 水	2.3.1 . 2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 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2.3	水和废 水	2.3.1	水(含大气 降水)和废 水	2.3.1 . 21	总酸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 护总局 2002 年 酸碱指示剂 滴定法(B) 3.1.11(1)		
2.3	水和废 水	2.3.1	水(含大气 降水)和废 水	2.3.1 . 2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 法》GB/T 11901-1989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宝兰路 13 号 B1 栋 201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水					
2.3	水和废 水	2.3.1	水（含大气 降水）和废 水	2.3.1 .23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 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2.3	水和废 水	2.3.1	水（含大气 降水）和废 水	2.3.1 .24	显影剂及氧化物 总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显影剂及氧 化物总量的测定方法 D2		
2.3	水和废 水	2.3.1	水（含大气 降水）和废 水	2.3.1 .25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电 位测定法）》SL 94-1994		
2.3	水和废 水	2.3.1	水（含大气 降水）和废 水	2.3.1 .25	氧化还原电位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 护总局 2002 年 氧化还原 电位（B） 3.1.10		
2.3	水和废 水	2.3.1	水（含大气 降水）和废 水	2.3.1 .2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 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2.3	水和废 水	2.3.1	水（含大气 降水）和废 水	2.3.1 .27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 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2.3	水和废 水	2.3.1	水（含大气 降水）和废 水	2.3.1 .28	氧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容量 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2.3	水和废 水	2.3.1	水（含大气 降水）和废 水	2.3.1 .29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 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只做温度计法	
2.3	水和废 水	2.3.1	水（含大气 降水）和废 水	2.3.1 .30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 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2.3	水和废 水	2.3.1	水（含大气 降水）和废 水	2.3.1 .31	流量	《河流流量测验规范》GB 50179-2015	只做规范化排污口	
2.3	水和废 水	2.3.1	水（含大气 降水）和废 水	2.3.1 .32	浮游生物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 护总局 2002 年 浮游生物测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宝兰路 13 号 B1 栋 201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定（B）5.1.1		
2.3	水和废 水	2.3.1	水（含大气 降水）和废 水	2.3.1 .33	游离氯（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 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 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只做室内法	
2.3	水和废 水	2.3.1	水（含大气 降水）和废 水	2.3.1 .34	溶解性固体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 2002 年 103-105℃烘干的可滤残渣 （A）3.1.7（2）		
2.3	水和废 水	2.3.1	水（含大气 降水）和废 水	2.3.1 .35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 法》GB/T 7489-1987		
2.3	水和废 水	2.3.1	水（含大气 降水）和废 水	2.3.1 .35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 学探头法》HJ 506-2009		
2.3	水和废 水	2.3.1	水（含大气 降水）和废 水	2.3.1 .36	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 色谱法》GB/T 11890-1989		
2.3	水和废 水	2.3.1	水（含大气 降水）和废 水	2.3.1 .37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 酮分光光度法》HJ 601-2011		
2.3	水和废 水	2.3.1	水（含大气 降水）和废 水	2.3.1 .38	着生生物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 护总局 2002 年 着生生物的 测定（B）5.1.2		
2.3	水和废 水	2.3.1	水（含大气 降水）和废 水	2.3.1 .3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 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2.3	水和废 水	2.3.1	水（含大气 降水）和废 水	2.3.1 .3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 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2.3	水和废 水	2.3.1	水（含大气 降水）和废 水	2.3.1 .40	砷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铊 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2.3	水和废	2.3.1	水（含大气	2.3.1	硒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铊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宝兰路 13 号 B1 栋 201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水		降水)和废 水	.41		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2.3	水和废 水	2.3.1	水(含大气 降水)和废 水	2.3.1 .42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 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6-2007		
2.3	水和废 水	2.3.1	水(含大气 降水)和废 水	2.3.1 .43	碳酸盐碱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 护总局 2002 年 酸碱指示剂 滴定法(B) 3.1.12.1		
2.3	水和废 水	2.3.1	水(含大气 降水)和废 水	2.3.1 .44	磷酸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 护总局 2002 年 钼锑抗分光 光度法(A) 3.3.7(3)		
2.3	水和废 水	2.3.1	水(含大气 降水)和废 水	2.3.1 .45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2.3	水和废 水	2.3.1	水(含大气 降水)和废 水	2.3.1 .46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 皿计数法》HJ 1000-2018		
2.3	水和废 水	2.3.1	水(含大气 降水)和废 水	2.3.1 .47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 数法》HJ 1182-2021		
2.3	水和废 水	2.3.1	水(含大气 降水)和废 水	2.3.1 .48	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 色谱法》GB/T 11890-1989		
2.3	水和废 水	2.3.1	水(含大气 降水)和废 水	2.3.1 .49	苯乙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 色谱法》GB/T 11890-1989		
2.3	水和废 水	2.3.1	水(含大气 降水)和废 水	2.3.1 .50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 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 分光光度法》GB/T 11889-1989		
2.3	水和废 水	2.3.1	水(含大气 降水)和废 水	2.3.1 .51	透明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 2002 年 塞氏盘法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宝兰路 13 号 B1 栋 201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B) 3.1.5 (2)		
2.3	水和废 水	2.3.1	水(含大气 降水)和废 水	2.3.1 .52	邻-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 色谱法》GB/T 11890-1989		
2.3	水和废 水	2.3.1	水(含大气 降水)和废 水	2.3.1 .53	重碳酸盐碱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 护总局(2002年) 酸碱指示 剂滴定法 (B) 3.1.12.1		
2.3	水和废 水	2.3.1	水(含大气 降水)和废 水	2.3.1 .54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2.3	水和废 水	2.3.1	水(含大气 降水)和废 水	2.3.1 .55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 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2.3	水和废 水	2.3.1	水(含大气 降水)和废 水	2.3.1 .56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 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2.3	水和废 水	2.3.1	水(含大气 降水)和废 水	2.3.1 .57	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HJ 757-2015		
2.3	水和废 水	2.3.1	水(含大气 降水)和废 水	2.3.1 .58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 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2.3	水和废 水	2.3.1	水(含大气 降水)和废 水	2.3.1 .59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2.3	水和废 水	2.3.1	水(含大气 降水)和废 水	2.3.1 .60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 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2.3	水和废 水	2.3.1	水(含大气 降水)和废 水	2.3.1 .61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2-1989		
2.3	水和废 水	2.3.1	水(含大气 降水)和废 水	2.3.1 .62	间-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 色谱法》GB/T 11890-1989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宝兰路 13 号 B1 栋 201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3	水和废 水	2.3.1	水（含大气 降水）和废 水	2.3.1 .63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3	水和废 水	2.3.1	水（含大气 降水）和废 水	2.3.1 .64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 定》 GB/T 11892-1989		
2.3	水和废 水	2.3.1	水（含大气 降水）和废 水	2.3.1 .65	鱼类的生物调查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2002年）鱼类的 生物调查（B）5.1.4		
2.3	水和废 水	2.3.2	海水和海 洋生物体	2.3.2 .1	666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 海水分析》GB 17378.4-2007 气相色谱法 14		
2.3	水和废 水	2.3.2	海水和海 洋生物体	2.3.2 .1	666	《海洋监测规范》第6部分： 生物体分析 GB 17378.6-2007 气相色谱法 14		
2.3	水和废 水	2.3.2	海水和海 洋生物体	2.3.2 .2	DDT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 海水分析》GB 17378.4-2007 气相色谱法 14		
2.3	水和废 水	2.3.2	海水和海 洋生物体	2.3.2 .2	DDT	《海洋监测规范》第6部分： 生物体分析 GB 17378.6-2007 气相色谱法 14		
2.3	水和废 水	2.3.2	海水和海 洋生物体	2.3.2 .3	o, p-DDT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 海水分析》GB 17378.4-2007 666、DDT—气相色谱法 14		
2.3	水和废 水	2.3.2	海水和海 洋生物体	2.3.2 .4	op ‘-DDT	《海洋监测规范 第6部分： 生物体分析》GB 17378.6-2007 气相色谱法 14		
2.3	水和废 水	2.3.2	海水和海 洋生物体	2.3.2 .5	p, p ‘-DDD	《海洋监测技术规程 第1部 分：海水》HY/T 147.1-2013 气相色谱法 18		
2.3	水和废	2.3.2	海水和海	2.3.2	p, p ‘-DDE	《海洋监测技术规程 第1部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宝兰路 13 号 B1 栋 201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水		洋生物体	.6		分：海水》HY/T 147.1-2013 气相色谱法 18		
2.3	水和废 水	2.3.2	海水和海 洋生物体	2.3.2 .7	p, p ' -DDT	《海洋监测技术规程 第 1 部 分：海水》HY/T 147.1-2013 气相色谱法 18		
2.3	水和废 水	2.3.2	海水和海 洋生物体	2.3.2 .8	p, p ' -DDD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 海水分析》GB 17378.4-2007 666、DDT—气相色谱法 14		
2.3	水和废 水	2.3.2	海水和海 洋生物体	2.3.2 .9	p, p ' -DDE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 海水分析》GB 17378.4-2007 666、DDT—气相色谱法 14		
2.3	水和废 水	2.3.2	海水和海 洋生物体	2.3.2 .10	p, p ' -DDT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 海水分析》GB 17378.4-2007 666、DDT—气相色谱法 14		
2.3	水和废 水	2.3.2	海水和海 洋生物体	2.3.2 .11	pH 值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 海水分析》GB 17378.4-2007 pH 计法 26		
2.3	水和废 水	2.3.2	海水和海 洋生物体	2.3.2 .12	pp ' -DDD	《海洋监测规范 第 6 部分： 生物体分析》GB 17378.6-2007 气相色谱法 14		
2.3	水和废 水	2.3.2	海水和海 洋生物体	2.3.2 .13	pp ' -DDE	《海洋监测规范 第 6 部分： 生物体分析》GB 17378.6-2007 气相色谱法 14		
2.3	水和废 水	2.3.2	海水和海 洋生物体	2.3.2 .14	pp ' -DDT	《海洋监测规范 第 6 部分： 生物体分析》GB 17378.6-2007 气相色谱法 14		
2.3	水和废 水	2.3.2	海水和海 洋生物体	2.3.2 .15	α -666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 海水分析》GB 17378.4-2007 666、DDT—气相色谱法 14		
2.3	水和废 水	2.3.2	海水和海 洋生物体	2.3.2 .15	α -666	《海洋监测规范 第 6 部分： 生物体分析》GB 17378.6-2007 气相色谱法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宝兰路 13 号 B1 栋 201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4		
2.3	水和废水	2.3.2	海水和海洋生物体	2.3.2.16	α-六六六	《海洋监测技术规程 第1部分：海水》HY/T 147.1-2013 气相色谱法 18		
2.3	水和废水	2.3.2	海水和海洋生物体	2.3.2.17	α-氯丹	《海洋监测技术规程 第1部分：海水》HY/T 147.1-2013 气相色谱法 18		
2.3	水和废水	2.3.2	海水和海洋生物体	2.3.2.18	β-666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海水分析》GB 17378.4-2007 666、DDT—气相色谱法 14		
2.3	水和废水	2.3.2	海水和海洋生物体	2.3.2.18	β-666	《海洋监测规范 第6部分：生物体分析》GB 17378.6-2007 气相色谱法 14		
2.3	水和废水	2.3.2	海水和海洋生物体	2.3.2.19	β-六六六	《海洋监测技术规程 第1部分：海水》HY/T 147.1-2013 气相色谱法 18		
2.3	水和废水	2.3.2	海水和海洋生物体	2.3.2.20	γ-666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海水分析》GB 17378.4-2007 666、DDT—气相色谱法 14		
2.3	水和废水	2.3.2	海水和海洋生物体	2.3.2.20	γ-666	《海洋监测规范 第6部分：生物体分析》GB 17378.6-2007 气相色谱法 14		
2.3	水和废水	2.3.2	海水和海洋生物体	2.3.2.21	γ-六六六	《海洋监测技术规程 第1部分：海水》HY/T 147.1-2013 气相色谱法 18		
2.3	水和废水	2.3.2	海水和海洋生物体	2.3.2.22	γ-氯丹	《海洋监测技术规程 第1部分：海水》HY/T 147.1-2013 气相色谱法 18		
2.3	水和废水	2.3.2	海水和海洋生物体	2.3.2.23	δ-666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海水分析》GB 17378.4-2007 666、DDT—气相色谱法 14		
2.3	水和废水	2.3.2	海水和海洋生物体	2.3.2.23	δ-666	《海洋监测规范 第6部分：生物体分析》GB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宝兰路 13 号 B1 栋 201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7378.6-2007 气相色谱法 14		
2.3	水和废 水	2.3.2	海水和海洋生物体	2.3.2 .24	6-六六六	《海洋监测技术规程 第 1 部分：海水》HY/T 147.1-2013 气相色谱法 18		
2.3	水和废 水	2.3.2	海水和海洋生物体	2.3.2 .25	七氯	《海洋监测技术规程 第 1 部分：海水》HY/T 147.1-2013 气相色谱法 18		
2.3	水和废 水	2.3.2	海水和海洋生物体	2.3.2 .26	亚硝酸盐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海水分析》GB 17378.4-2007 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37		
2.3	水和废 水	2.3.2	海水和海洋生物体	2.3.2 .26	亚硝酸盐	《海洋调查规范 第 4 部分：海水化学要素调查》GB/T 12763.4-2007 重氮-偶氮法 10		
2.3	水和废 水	2.3.2	海水和海洋生物体	2.3.2 .27	亚硝酸盐氮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海水分析》GB 17378.4-2007 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37		
2.3	水和废 水	2.3.2	海水和海洋生物体	2.3.2 .28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2.3	水和废 水	2.3.2	海水和海洋生物体	2.3.2 .29	化学需氧量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海水分析》GB 17378.4-2007 碱性高锰酸钾法 32		
2.3	水和废 水	2.3.2	海水和海洋生物体	2.3.2 .30	叶绿素 b	《海洋监测规范 第 7 部分：近海污染生态调查和生物监测》GB 17378.7-2007 分光光度法 8.2		
2.3	水和废 水	2.3.2	海水和海洋生物体	2.3.2 .31	叶绿素 c	《海洋监测规范 第 7 部分：近海污染生态调查和生物监测》GB 17378.7-2007 分光光度法 8.2		
2.3	水和废 水	2.3.2	海水和海洋生物体	2.3.2 .32	多氯联苯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海水分析》GB 17378.4-2007 气相色谱法 15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宝兰路 13 号 B1 栋 201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3	水和废 水	2.3.2	海水和海 洋生物体	2.3.2 .32	多氯联苯	《海洋监测规范》第 6 部分： 生物体分析 GB 17378.6-2007 气相色谱法 15		
2.3	水和废 水	2.3.2	海水和海 洋生物体	2.3.2 .33	异样细菌总数	《海洋监测规范 第 7 部分： 近海污染生态调查和生物监 测》GB 17378.7-2007 附录 F 平板计数法		
2.3	水和废 水	2.3.2	海水和海 洋生物体	2.3.2 .34	异狄氏剂	《海洋监测技术规程 第 1 部 分：海水》HY/T 147.1-2013 气相色谱法 18		
2.3	水和废 水	2.3.2	海水和海 洋生物体	2.3.2 .35	异狄氏剂醛	《海洋监测技术规程 第 1 部 分：海水》HY/T 147.1-2013 气相色谱法 18		
2.3	水和废 水	2.3.2	海水和海 洋生物体	2.3.2 .36	总氮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 海水分析》GB 17378.4-2007 过硫酸钾氧化法 41		
2.3	水和废 水	2.3.2	海水和海 洋生物体	2.3.2 .37	总汞	《海洋监测规范》第 6 部分： 生物体分析 GB 17378.6-2007 原子荧光法 5.1		
2.3	水和废 水	2.3.2	海水和海 洋生物体	2.3.2 .38	总碱度	《海洋调查规范 第 4 部分： 海水化学要素调查》GB/T 12763.4-2007 pH 法 7		
2.3	水和废 水	2.3.2	海水和海 洋生物体	2.3.2 .39	总磷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 海水分析》GB 17378.4-2007 过硫酸钾氧化法 40		
2.3	水和废 水	2.3.2	海水和海 洋生物体	2.3.2 .40	总铬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 海水分析》GB 17378.4-2007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0.1		
2.3	水和废 水	2.3.2	海水和海 洋生物体	2.3.2 .41	悬浮物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 海水分析》GB 17378.4-2007 重量法 27		
2.3	水和废	2.3.2	海水和海	2.3.2	挥发性酚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		

检验检测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宝兰路 13 号 B1 栋 201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水		洋生物体	.42		海水分析》GB 17378.4-2007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19		
2.3	水和废 水	2.3.2	海水和海 洋生物体	2.3.2 .43	无机氮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 海水分析》GB 17378.4-2007 无机氮 35		
2.3	水和废 水	2.3.2	海水和海 洋生物体	2.3.2 .44	无机磷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 海水分析》GB 17378.4-2007 磷钼蓝分光 光度法 39.1		
2.3	水和废 水	2.3.2	海水和海 洋生物体	2.3.2 .44	无机磷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 海水分析》GB 17378.4-2007 磷钼蓝萃取 分光光度法 39.2		
2.3	水和废 水	2.3.2	海水和海 洋生物体	2.3.2 .45	气压	《海洋调查规范 第3部分: 海洋气象观测》GB/T 12763.3-2007(10) 气压的 观测		
2.3	水和废 水	2.3.2	海水和海 洋生物体	2.3.2 .46	气温	《海洋调查规范 第3部分: 海洋气象观测》GB/T 12763.3-2007(9) 海面空气 温度和相对湿度的观测		
2.3	水和废 水	2.3.2	海水和海 洋生物体	2.3.2 .47	氨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 海水分析》GB 17378.4-2007 次溴酸盐氧化法 36.2		
2.3	水和废 水	2.3.2	海水和海 洋生物体	2.3.2 .48	氯化物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 海水分析》GB 17378.4-2007 银量滴定法 28		
2.3	水和废 水	2.3.2	海水和海 洋生物体	2.3.2 .49	氰化物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 海水分析》GB 17378.4-2007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 法 20.1		
2.3	水和废 水	2.3.2	海水和海 洋生物体	2.3.2 .50	水位	《海洋调查规范 第2部分: 海洋水文观测》GB/T 12763.2-2007 水位观测 9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宝兰路 13 号 B1 栋 201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3	水和废水	2.3.2	海水和海洋生物体	2.3.2 .51	水深	《海洋调查规范 第 2 部分：海水水文观测》GB/T 12763.2-2007 测深仪法		
2.3	水和废水	2.3.2	海水和海洋生物体	2.3.2 .52	水温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海水分析》GB 17378.4-2007 表层水温表法 25.1		
2.3	水和废水	2.3.2	海水和海洋生物体	2.3.2 .52	水温	《海洋调查规范 第 2 部分：海水水文观测》GB/T 12763.2-2007 温盐深仪（CTD）定点测温 5.2.1		
2.3	水和废水	2.3.2	海水和海洋生物体	2.3.2 .52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只做温度计法	
2.3	水和废水	2.3.2	海水和海洋生物体	2.3.2 .53	水色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 海水分析》GB 17378.4-2007 比色法 21		
2.3	水和废水	2.3.2	海水和海洋生物体	2.3.2 .53	水色	《海洋调查规范 第 2 部分：海水水文观测》GB/T12763.2-2007 海水透明度、水色和海发光观测 10		
2.3	水和废水	2.3.2	海水和海洋生物体	2.3.2 .54	汞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海水分析》GB 17378.4-2007 原子荧光法 5.1		
2.3	水和废水	2.3.2	海水和海洋生物体	2.3.2 .55	油类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海水分析》GB 17378.4-2007 紫外分光光度法 13.2		
2.3	水和废水	2.3.2	海水和海洋生物体	2.3.2 .55	油类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海水分析》GB 17378.4-2007 荧光分光光度法 13.1		
2.3	水和废水	2.3.2	海水和海洋生物体	2.3.2 .56	活性硅酸盐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海水分析》GB 17378.4-2007 硅钼黄法 17.1		
2.3	水和废水	2.3.2	海水和海洋生物体	2.3.2 .57	浑浊度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海水分析》GB 17378.4-2007 浊度计法 30.1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宝兰路 13 号 B1 栋 201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3	水和废 水	2.3.2	海水和海 洋生物体	2.3.2 .58	海流	《海洋调查规范 第 2 部分： 海洋水文观测》GB/T 12763.2-2007 船只锚碇测 流 7.2.2		
2.3	水和废 水	2.3.2	海水和海 洋生物体	2.3.2 .59	海浪	《海洋调查规范 第 2 部分： 海洋水文观测》GB/T 12763.2-2007 海浪观测 10		
2.3	水和废 水	2.3.2	海水和海 洋生物体	2.3.2 .60	湿度	《海洋调查规范 第 3 部分： 海洋气象观测》GB/T 12763.3-2007 (9) 海面空气 温度和相对湿度的观测		
2.3	水和废 水	2.3.2	海水和海 洋生物体	2.3.2 .61	溶解氧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 海水分析》GB 17378.4-2007 碘量法 31		
2.3	水和废 水	2.3.2	海水和海 洋生物体	2.3.2 .61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 学探头法》HJ 506-2009		
2.3	水和废 水	2.3.2	海水和海 洋生物体	2.3.2 .62	滴滴涕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 海水分析》GB17378.4-2007 气相色谱法 14		
2.3	水和废 水	2.3.2	海水和海 洋生物体	2.3.2 .63	狄氏剂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 海水分析》GB 17378.4-2007 气相色谱法 16		
2.3	水和废 水	2.3.2	海水和海 洋生物体	2.3.2 .63	狄氏剂	《海洋监测规范 第 5 部分： 沉积物分析》GB 17378.5-2007 气相色谱法 16		
2.3	水和废 水	2.3.2	海水和海 洋生物体	2.3.2 .63	狄氏剂	《海洋监测规范》第 6 部分： 生物体分析 GB 17378.6-2007 气相色谱法 16		
2.3	水和废 水	2.3.2	海水和海 洋生物体	2.3.2 .63	狄氏剂	《海洋监测技术规程 第 1 部 分：海水》HY/T 147.1-2013 气相色谱法 18		
2.3	水和废	2.3.2	海水和海	2.3.2	环氧七氯	《海洋监测技术规程 第 1 部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宝兰路 13 号 B1 栋 201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水		洋生物体	.64		分：海水》HY/T 147.1-2013 气相色谱法 18		
2.3	水和废水	2.3.2	海水和海洋生物体	2.3.2 .65	生化需氧量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 海水分析》GB 17378.4-2007 五日培养法 33.1		
2.3	水和废水	2.3.2	海水和海洋生物体	2.3.2 .66	甲氧滴滴涕	《海洋监测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 海水》HY/T 147.1-2013 气相色谱法 18		
2.3	水和废水	2.3.2	海水和海洋生物体	2.3.2 .67	盐度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 海水分析》GB 17378.4-2007 盐度计法 29.1		
2.3	水和废水	2.3.2	海水和海洋生物体	2.3.2 .67	盐度	《海洋调查规范 第 2 部分： 海洋水文观测》GB/T 12763.2-2007 温盐深仪 (CTD) 定点测量盐度 6.2.1		
2.3	水和废水	2.3.2	海水和海洋生物体	2.3.2 .67	盐度	《海洋调查规范 第 2 部分： 海洋水文观测》GB/T 12763.2-2007 附录 A 盐度 计法		
2.3	水和废水	2.3.2	海水和海洋生物体	2.3.2 .68	石油烃	《海洋监测规范》第 6 部分： 生物体分析 GB 17378.6-2007 荧光分光光度 法 13		
2.3	水和废水	2.3.2	海水和海洋生物体	2.3.2 .69	石油类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 海水分析》GB 17378.4-2007 紫外分光光度法 13.2		
2.3	水和废水	2.3.2	海水和海洋生物体	2.3.2 .70	砷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 海水分析》GB 17378.4-2007 原子荧光法 11.1		
2.3	水和废水	2.3.2	海水和海洋生物体	2.3.2 .70	砷	《海洋监测规范》第 6 部分： 生物体分析 GB 17378.6-2007 原子荧光法 11.1		
2.3	水和废水	2.3.2	海水和海洋生物体	2.3.2 .71	硒	《海洋监测规范》第 6 部分： 生物体分析 GB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宝兰路 13 号 B1 栋 201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7378.6-2007 二氨基联苯 胺四盐酸分光光度法 12.2		
2.3	水和废 水	2.3.2	海水和海 洋生物体	2.3.2 .71	硒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 海水分析》GB 17378.4-2007 二氨基联苯胺分光光度法 12.2		
2.3	水和废 水	2.3.2	海水和海 洋生物体	2.3.2 .72	硝酸盐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 海水分析》GB 17378.4-2007 镉柱还原法 38.1		
2.3	水和废 水	2.3.2	海水和海 洋生物体	2.3.2 .72	硝酸盐	《海洋调查规范 第 4 部分： 海水化学要素调查》GB/T 12763.4-2007 锌镉还原法 11		
2.3	水和废 水	2.3.2	海水和海 洋生物体	2.3.2 .73	硝酸盐氮	《海洋调查规范 第 4 部分： 海水分析》GB 17378.4-2007 镉柱还原法 38.1		
2.3	水和废 水	2.3.2	海水和海 洋生物体	2.3.2 .74	硫丹-I	《海洋监测技术规程 第 1 部 分：海水》HY/T 147.1-2013 气相色谱法 18		
2.3	水和废 水	2.3.2	海水和海 洋生物体	2.3.2 .75	硫丹-II	《海洋监测技术规程 第 1 部 分：海水》HY/T 147.1-2013 气相色谱法 18		
2.3	水和废 水	2.3.2	海水和海 洋生物体	2.3.2 .76	硫丹硫酸酯	《海洋监测技术规程 第 1 部 分：海水》HY/T 147.1-2013 气相色谱法 18		
2.3	水和废 水	2.3.2	海水和海 洋生物体	2.3.2 .77	硫化物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 海水分析》GB 17378.4-2007 亚甲基蓝分 光光度法 18.1		
2.3	水和废 水	2.3.2	海水和海 洋生物体	2.3.2 .78	粪大肠菌群	《海洋监测规范 第 7 部分： 近海污染生态调查和生物监 测》GB 17378.7-2007 发 酵法 9.1		
2.3	水和废	2.3.2	海水和海	2.3.2	细菌总数	《海洋监测规范 第七部分：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宝兰路 13 号 B1 栋 201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水		洋生物体	.79		海水分析》GB17378.7-2007 平板计数法 10.1		
2.3	水和废水	2.3.2	海水和海洋生物体	2.3.2 .80	艾氏剂	《海洋监测技术规程 第 1 部分：海水》HY/T 147.1-2013 气相色谱法 18		
2.3	水和废水	2.3.2	海水和海洋生物体	2.3.2 .81	透明度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海水分析》GB 17378.4-2007 透明圆盘法 22		
2.3	水和废水	2.3.2	海水和海洋生物体	2.3.2 .82	钙	《海洋沉积物和生物体中铁、锰、镍、钾、钠、钙、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Y/T 206-2016		
2.3	水和废水	2.3.2	海水和海洋生物体	2.3.2 .83	铁	《海洋沉积物和生物体中铁、锰、镍、钾、钠、钙、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Y/T 206-2016		
2.3	水和废水	2.3.2	海水和海洋生物体	2.3.2 .84	铅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海水分析》GB 17378.4-2007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1		
2.3	水和废水	2.3.2	海水和海洋生物体	2.3.2 .84	铅	《海洋监测规范》第 6 部分：生物体分析 GB 17378.6-2007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1		
2.3	水和废水	2.3.2	海水和海洋生物体	2.3.2 .85	铜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海水分析》GB 17378.4-2007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连续测定铜、铅和镉）6.1		
2.3	水和废水	2.3.2	海水和海洋生物体	2.3.2 .85	铜	《海洋监测规范》第 6 部分：生物体分析 GB 17378.6-2007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连续测定铜、铅和镉）6.1		
2.3	水和废水	2.3.2	海水和海洋生物体	2.3.2 .86	铬	《海洋监测规范》第 6 部分：生物体分析 GB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宝兰路 13 号 B1 栋 201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7378.6-2007 无火焰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10.1		
2.3	水和废 水	2.3.2	海水和海 洋生物体	2.3.2 .87	铵盐	《海洋调查规范 第 4 部 分：海水化学要素调查》 GB/T 12763.4-2007 次溴 酸钠氧化法 12		
2.3	水和废 水	2.3.2	海水和海 洋生物体	2.3.2 .88	锌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 海水分析》GB 17378.4-2007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9.1		
2.3	水和废 水	2.3.2	海水和海 洋生物体	2.3.2 .88	锌	《海洋监测规范》第 6 部分： 生物体分析 GB 17378.6-2007 火焰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9.1		
2.3	水和废 水	2.3.2	海水和海 洋生物体	2.3.2 .89	锰	《海洋沉积物和生物体中 铁、锰、镍、钾、钠、钙、 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法》HY/T 206-2016		
2.3	水和废 水	2.3.2	海水和海 洋生物体	2.3.2 .90	镁	《海洋沉积物和生物体中 铁、锰、镍、钾、钠、钙、 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法》HY/T 206-2016		
2.3	水和废 水	2.3.2	海水和海 洋生物体	2.3.2 .91	镉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 海水分析》GB 17378.4-2007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8.1		
2.3	水和废 水	2.3.2	海水和海 洋生物体	2.3.2 .91	镉	《海洋监测规范》第 6 部分： 生物体分析 GB 17378.6-2007 无火焰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8.1		
2.3	水和废 水	2.3.2	海水和海 洋生物体	2.3.2 .92	镍	《海洋沉积物和生物体中 铁、锰、镍、钾、钠、钙、 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法》HY/T 206-2016		
2.3	水和废	2.3.2	海水和海	2.3.2	镍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宝兰路 13 号 B1 栋 201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水		洋生物体	.92		海水分析》GB 17378.4-2007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42		
2.3	水和废水	2.3.2	海水和海洋生物体	2.3.2 .93	阴离子洗涤剂	《海洋监测规范 第 4 部分： 海水分析》GB 17378.4-2007 亚甲基蓝分 光光度法 23		
2.3	水和废水	2.3.2	海水和海洋生物体	2.3.2 .94	非离子氨	《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 附录 B 非离子 氨换算方法		
2.3	水和废水	2.3.2	海水和海洋生物体	2.3.2 .95	风速、风向	《海洋调查规范 第 3 部分： 海洋气象观测》GB/T 12763.3-2007（8）海面风 的观测		
2.4	海水和海洋调查	2.4.1	海洋调查	2.4.1 .1	GPS 定位（RTK 测 量技术）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 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2.4	海水和海洋调查	2.4.1	海洋调查	2.4.1 .2	叶绿素 a	《海洋监测规范 第 7 部分： 近海污染生态调查和生物监 测》GB17378.7-2007 分光 光度法 8.2		
2.4	海水和海洋调查	2.4.1	海洋调查	2.4.1 .2	叶绿素 a	《海洋调查规范 第 6 部分： 海洋生物调查》GB/T 12763.6-2007 分光光度法 5.2.2		
2.4	海水和海洋调查	2.4.1	海洋调查	2.4.1 .3	大型底栖生物调 查	《海洋监测规范 第 7 部分： 近海污染生态调查和生物监 测》GB17378.7-2007 大型 底栖生物生态调查 6		
2.4	海水和海洋调查	2.4.1	海洋调查	2.4.1 .4	天气现象	《海洋调查规范 第 3 部分： 海洋气象观测》GB/T 12763.3-2007 天气现象的 观测 7		
2.4	海水和海洋调查	2.4.1	海洋调查	2.4.1 .5	宗海图编制	《海籍调查规范》 HY/T124-2009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宝兰路 13 号 B1 栋 201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查							
2.4	海水和 海洋调 查	2.4.1	海洋调查	2.4.1 .6	悬浮颗粒物(SPM)	《海洋调查规范 第9部分： 海洋生态调查指南》GB/T 12763.9-2007		
2.4	海水和 海洋调 查	2.4.1	海洋调查	2.4.1 .7	水下噪声	《声学 水下噪声测量标 准》GB/T 5265-2009		
2.4	海水和 海洋调 查	2.4.1	海洋调查	2.4.1 .8	浮游生物生态调 查（浮游植物、浮 游动物）	《海洋监测规范 第7部分： 近海污染生态调查和生物监 测》GB17378.7-2007 浮游 生物生态调查 5		
2.4	海水和 海洋调 查	2.4.1	海洋调查	2.4.1 .9	海况	《海洋调查规范 第2部分： 海洋水文观测》 GB/T12763.2-2007 海况的 观测 8.2.1.2		
2.4	海水和 海洋调 查	2.4.1	海洋调查	2.4.1 .10	海岸线测定	《海洋工程地形测量规范》 GB 17501-1998,《全球定位 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只做 GB17501-1998 (10)	
2.4	海水和 海洋调 查	2.4.1	海洋调查	2.4.1 .11	海底地形	《海洋工程地形测量规范》 GB 17501-1998 平面控制测 量 6, 高层控制测量 7, 水 深测量 9;《海洋调查规范 第11部分:海洋工程地质调 查》GB/T12763.11-2007	只做 GB/T12763.11-2007 (5.2);限50米水深 海域	
2.4	海水和 海洋调 查	2.4.1	海洋调查	2.4.1 .12	海面有效水平能 见度	《海洋调查规范 第3部分： 海洋气象观测》 GB/T12736.3-2007 海面有 效能见度的观测 5		
2.4	海水和 海洋调 查	2.4.1	海洋调查	2.4.1 .13	游泳动物调查	《海洋调查规范 第6部分： 海洋生物调查》GB/T 12763.6-2007 游泳动物调 查 14		
2.4	海水和 海洋调 查	2.4.1	海洋调查	2.4.1 .14	潮间带生物生态 调查	《海洋监测规范 第7部分： 近海污染生态调查和生物监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宝兰路 13 号 B1 栋 201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查					测》GB17378.7-2007 潮间 带生物生态调查 7		
2.4	海水和 海洋调 查	2.4.1	海洋调查	2.4.1 .15	颗粒有机物(POM)	《海洋调查规范 第 9 部分： 海洋生态调查指南》 GB/T 12763.9-2007		
2.4	海水和 海洋调 查	2.4.1	海洋调查	2.4.1 .16	鱼类浮游生物调 查	《海洋调查规范 第 6 部分： 海洋生物调查》 GB/T 12763.6-2007 鱼类浮游生 物调查 9		
2.5	空气和 废气	2.5.1	环境空气 和废气	2.5.1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 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2.6	辐射	2.6.1	电磁辐射	2.6.1 .1	工频电场强度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 监测方法(试行)》 HJ 681-2013		
2.6	辐射	2.6.1	电磁辐射	2.6.1 .2	工频磁场强度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 监测方法(试行)》 HJ 681-2013		
2.6	辐射	2.6.2	电离辐射	2.6.2 .1	γ 辐射剂量率	《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测量技 术规范》 HJ 1157-2021		

以下空白

批准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领域  
证书编号: 202019125060

审批日期: 2023 年 11 月 16 日 有效日期: 2026 年 06 月 08 日

检验检测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宝兰路 13 号 B1 栋 201

序号	授权签字人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批准日期	备注
1	郑成瑜	中级技术职称	农业环境, 土壤和沉积物, 水和废水, 海水和海洋调查, 辐射, 空气和废气, 噪声和振动	2023 年 11 月 16 日	维持并扩大
2	陈凯虹	未评定	空气和废气	2023 年 11 月 16 日	新增
3	王宏伟	高级技术职称	农业环境, 海水和海洋调查, 空气和废气, 水和废水, 土壤和沉积物, 噪声和振动	2023 年 11 月 16 日	新增

以下空白



## 2 财务报表

### 2021 年财务报表

防伪编号： 07552022051358516782

深圳兰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报告文号： 深兰迪年审字[2022]第L344号  
委托单位： 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兰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5-24  
报备日期： 2022-05-30  
签名注册会计师： 李弋 罗大满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 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兰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83257278  
传真： 0755-83257278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006号富春东方大厦2306  
电子邮件： 49916364@qq.com  
事务所网址： www.szyh-cpa.com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兰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10-16
财务情况说明书	17
三、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 审计报告

深兰迪年审字[2022]第 L344 号

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关于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

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



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兰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深圳

2022年05月24日

# 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04,343.58	455,312.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3,653,501.11	1,440,934.11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	1,031,117.11	497,968.63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5,833.46
流动资产合计		4,888,961.80	2,530,048.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	964,004.33	1,111,054.4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4,004.33	1,111,054.45
资产总计		5,852,966.13	3,641,103.21

**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	141,400.00	41,60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6	155,802.72	122,106.26
应交税费		109,691.64	-127,979.2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	1,189,998.1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96,892.48	35,727.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596,892.48	35,727.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	-743,926.35	-1,394,623.7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56,073.65	3,605,376.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852,966.13	3,641,103.21

# 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 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额	上年累计额
一、营业收入	10	5,791,838.07	2,092,438.56
减：营业成本	10	1,388,316.99	108,408.00
税金及附加		8,698.85	281.50
销售费用	11	1,021,161.01	336,475.56
管理费用	12	915,166.99	1,777,442.14
研发费用	13	1,806,815.62	1,273,595.62
财务费用	14	2,542.73	-4,317.1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649,135.88	-1,399,447.16
加：营业外收入	15	1,561.56	
减：营业外支出	15		0.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650,697.44	-1,399,447.64
减：所得税费用			201.05
四、净利润		650,697.44	-1,399,648.6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26,781.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3,932.99
现金流入小计	5,090,714.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3,691.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2,674.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81.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6,170.45
现金流出小计	5,220,61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03.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1,065.0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21,065.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65.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968.9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312.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343.58

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50,697.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8,115.1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减收益）	2,542.73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745,715.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561,165.48
其他	133,29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03.9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4,343.5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55,312.5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968.98

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本年年末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394,623.79	3,605,376.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1,394,623.79	3,605,376.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0,697.44	650,697.44
（一）净利润				650,697.44	650,697.4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650,697.44	650,697.4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743,926.35	4,256,073.65

# 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2019年04月10日，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最新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JY9540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聚龙山A路深城投创意工厂生命科学园厂房B1201

法定代表人：滕亮

注册资本：1625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海洋大数据、海洋信息、海洋观测、海洋立体监测体系、海洋科技、海洋工程、海洋装备、海洋通信等相关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海洋科技软件开发、海工装备、海洋探测设备、海洋无人船、无人机、工程船、水下机器人、海洋传感器、海洋监测仪器、遥感技术装备等设计、研发、制造、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智慧海洋系统、集成系统等设计、研发、应用；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海洋测绘、物理海洋、海洋监测、地质勘察、生态调查，海洋调查、海域使用论证、海岸带生态修复、油品检测、生物医药检测、检测船舶压载水检测等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海洋风电、海洋牧场、海洋油气开发、港口码头基建、航道疏浚、海洋工程基建，海事技术等相关技术配套服务。船舶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资产除按规定应以评估价值计价外，取得时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 5、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当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合为记账本位币记账。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购建固定资产发生的汇兑损益，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各项在建工程成本；除上述情况以外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应收款项

本公司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冲销原已提取的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当期损益。按账龄分析与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当期损益。

#### 8、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入账，以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00	10年	9.50
电子设备	5.00	3年	31.67
办公设备	5.00	5年	19.00
运输设备	5.00	4年	23.75

#### 9、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本公司的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1)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2)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 三、主要税费项目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
增值税	提供服务、销售收入	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0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1年1月1日，“期末”指2021年12月31日，“上年”指2020年度，“本年”指2021年度。

#####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573.96	4,573.96
银行存款	199,769.62	450,738.60
合 计	204,343.58	455,312.56

##### 2、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653,501.11	100.00%		1,440,934.11	100.00%	
合 计	3,653,501.11	100.00%		1,440,934.11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广州恒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50,000.00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90,000.00
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5,200.00
青岛海科检测有限公司	220,000.00
深圳海洋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190,000.00
合 计	2,685,200.00

##### 3、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31,117.11	100.00%		497,968.63	100.00%	
合 计	1,031,117.11	100.00%		497,968.63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美茵检测	375,127.64
钟镁	134,439.97
滕亮	113,000.00
深圳市深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70,046.00
潘林英	46,000.00
合 计	738,613.61

#### 4、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原 值				
办公设备	82,941.85	9,454.21		92,396.06
研发设备	1,156,601.30	56,277.88		1,212,879.18
运输设备	-	55,332.97		55,332.97
合 计	1,239,543.15	121,065.06	-	1,360,608.21
累计折旧				
办公设备	8,597.60	18,334.94		26,932.54
研发设备	119,891.10	233,651.22		353,542.32
运输设备	-	16,129.02		16,129.02
合 计	128,488.70	268,115.18	-	396,603.88
账面价值				
办公设备	74,344.25			65,463.52
研发设备	1,036,710.20			859,336.86
运输设备	-			39,203.95
合 计	1,111,054.45			964,004.33

#### 5、应付账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1,400.00	100.00%	41,600.00	100.00%
合 计	141,400.00	100.00%	41,600.00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美茵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100,000.00
东莞市塘厦华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坪山分公司	14,000.00
惠州奥斯特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200.00
浙江力辰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5,200.00
合 计	129,400.00

#### 6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资	155,802.72	122,106.26
合 计	155,802.72	122,106.26

#### 7 、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89,998.12	100.00%	-	0.00%
合 计	1,189,998.12	100.00%	-	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滕亮	1,189,998.12
合 计	1,189,998.12

#### 8 、实收资本

股 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滕亮	10,887,500.00	67.00%	1,000,000.00	20.00%
姜兴辉	3,900,000.00	24.00%	3,900,000.00	78.00%
深圳市美茵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1,462,500.00	9.00%	100,000.00	2.00%
合 计	16,25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金额	情况说明
上年期末余额	-1,394,623.79	
本年期初余额	-1,394,623.79	
本年净利润	650,697.44	
前期差错更正	-	
本期末余额	-743,926.35	

1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本年数	本年数
营业收入及成本	5,791,838.07	1,388,316.99
合 计	5,791,838.07	1,388,316.99

11、销售费用

项 目	金额
工资	550,412.00
差旅费	133,740.79
招待费	125,511.91
办公费	2,282.00
投标费	108,807.73
快递费	2,235.10
广州分公司	98,171.48
合 计	1,021,161.01

12、管理费用

项 目	金额
管理费用	915,166.99
合 计	915,166.99

13、研发费用

项 目	金额
研发费用	1,806,815.62
合 计	1,806,815.62

14、财务费用

项 目	金 额
财务费用	2,542.73
合 计	2,542.73

15、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收 入	支 出
	本年数	本年数
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1,561.56	-
合 计	1,561.56	-

五、或有事项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9年04月10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JY9540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25.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聚龙山A路深城投创意工厂生命科学园厂房B12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海洋大数据、海洋信息、海洋观测、海洋立体监测体系、海洋科技、海洋工程、海洋装备、海洋通信等相关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海洋科技软件开发、海工装备、海洋探测设备、海洋无人船、无人机、工程船、水下机器人、海洋传感器、海洋监测仪器、遥感技术装备等设计、研发、制造、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智慧海洋系统、集成系统等设计、研发、应用；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海洋测绘、物理海洋、海洋监测、地质勘察、生态调查、海洋调查、海域使用论证、海岸带生态修复、油品检测、生物医药检测、检测船舶压载水检测等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海洋风电、海洋牧场、海洋油气开发、港口码头基建、航道疏浚、海洋工程基建，海事技术等相关技术配套服务。船舶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资产状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5,852,966.13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4,888,961.80元，固定资产净值为964,004.33元。

### 三、负债状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596,892.48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596,892.48元。

### 四、所有者权益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4,256,073.65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5,00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743,926.35元。

###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5,791,838.07元；营业成本为1,388,316.99元。

####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8,698.85元，销售费用为1,021,161.01元，管理费用为915,166.99元，研发费用为1,806,815.62元，财务费用为2,542.73元。

###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5,000,000.00元，公司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所有者权益4,256,073.65元。其中：本年度增加未分配利润650,697.44元。

###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306.15%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7.28%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27.38%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56.14%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75.88%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2.65%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6.55%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76.80%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60.75%

###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1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35433



名称 深圳益迪会议服务有限公司(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弋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006号  
富春东方大厦2306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填报公示。

3. 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人应当在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向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49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兰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

大道7006号富善东方大厦2306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2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4〕3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12月27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副

# 2022 年财务报表

深圳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的

##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正文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4—19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6、财务情况说明	
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SZA4WPU





# 深圳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TIAND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东 1408

联系电话：0755-83223292 传真：0755-83949700

\*机密\*

## 审 计 报 告

深天地会审字[2023]第 012 号

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



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品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63,863.62	204,343.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487,827.80	3,653,501.1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账款			
其他应收款		1,589,491.93	1,031,117.11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741,183.35	4,888,961.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08,435.00	964,004.3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8,435.00	964,004.33
资产总计		9,849,618.35	5,852,966.13

公司负责人：张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发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发





深圳天地

TIANDI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63,745.00	141,400.00
预收账款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22,821.90	155,802.72
应交税费		204,758.83	109,691.64
其他应付款		1,060,395.12	1,189,998.1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51,720.85	1,596,892.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751,720.85	1,596,892.48
所有者(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97,897.50	-743,926.35
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6,097,897.50	4,256,073.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9,849,618.35	5,852,966.1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988,538.83	5,791,838.07
减：营业成本		6,249,657.94	1,388,316.99
税金及附加		18,814.47	8,698.85
销售费用		1,531,079.11	1,021,161.01
管理费用		1,888,921.77	915,166.99
研发费用		2,289,113.73	1,806,815.6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52.96	2,542.7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9,698.85	649,135.88
加：营业外收入		832,125.00	1,561.56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41,823.85	650,697.4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1,823.85	650,697.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41,823.85	650,697.4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41,823.85	650,697.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负责人：张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俊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红







##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71,494.38	3,926,781.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6,079.13	1,163,93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15,797,573.51</b>	<b>5,090,714.3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50,191.76	1,583,691.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5,303.85	1,772,674.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9,528.31	28,081.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5,826.39	1,836,170.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12,910,850.31</b>	<b>5,220,618.25</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886,723.20</b>	<b>-129,903.9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7,203.16	121,065.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427,203.16</b>	<b>121,065.06</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427,203.16</b>	<b>-121,065.0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343.58	455,312.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2,663,863.62</b>	<b>204,343.58</b>

公司负责人：陈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波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强





## 现金流量表（补充）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841,823.85	650,697.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2,772.49	268,115.1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2,542.73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392,701.51	-2,745,715.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154,828.37	1,561,165.48
其他			133,29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886,723.20</b>	<b>-129,903.92</b>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63,863.62	204,343.5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4,343.58	455,312.5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2,459,520.04</b>	<b>-250,968.98</b>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天地  
TIANDI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蓝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743,926.35	4,256,073.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743,926.35	4,256,073.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41,823.85	1,841,823.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41,823.85	1,841,823.8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097,897.50	6,097,897.50

公司负责人：张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长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长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394,623.79	3,605,376.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94,623.79	3,605,376.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0,697.44	650,697.4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50,697.44	650,697.4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743,926.35	4,256,073.65

公司负责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 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9年4月10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440300MA5FJY9540，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注册资本1625万元，法定代表人：滕亮。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聚龙山A路深城投创意工厂生命科学园厂房B1201

一般经营项目：海洋大数据、海洋信息、海洋观测、海洋立体监测体系、海洋科技、海洋工程等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海洋测绘、物理海洋、海洋监测、地质勘察、生态调查，海洋调查、海域使用论证、海岸带生态修复、油品检测、生物医药检测、检测船舶压载水检测等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海事技术等相关技术配套服务。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构成了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 三、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 （一）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2006年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上月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 （七）坏账核算方法

##### 1、坏账确认标准：

- 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 仍然不能收回;
- 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直接冲销法核算。

##### 3、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按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与账龄分析法所确定的计提比率的乘积计提。

#### （八）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 （九）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



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十) 固定资产和折旧核算方法

##### 1、固定资产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 a. 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3、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预留 5%的残值，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	5年	19%
运输设备	5年	19%
其他设备	5年	19%

#### (十一)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并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 (十二)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按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加权平均累计支出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 (十三)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



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支出入账，开办费在开始正常生产经营当月一次摊入当期费用，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

#### (十五) 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 (十六) 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 (十七)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 五、主要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提供服务、销售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4,567.96
银行存款	2,659,295.66
合 计	2,663,863.62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2,506,326.85
1年以上	1,981,500.95
合 计	<u>4,487,827.80</u>
主要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广州恒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50,000.00
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45,000.00
汕尾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28,760.00
青岛海科检测有限公司	220,000.00
辰源海洋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00,000.00

3、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589,491.93
合 计	<u>1,589,491.93</u>
主要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美茵检测	526,008.65
滕亮	209,443.50
潘林英	176,638.85
钟镁	134,439.97
王春研	129,500.00

4、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1,360,608.21	427,203.16		1,787,811.37
合 计	<u>1,360,608.21</u>	<u>427,203.16</u>		<u>1,787,811.37</u>
(2) 固定资产折旧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396,603.88	282,772.49		679,376.37
合 计	<u>396,603.88</u>	<u>282,772.49</u>		<u>679,376.37</u>
(3) 固定资产净值	<u>964,004.33</u>			<u>1,108,435.00</u>



#### 5、应付账款

<u>主要单位名称</u>	<u>期末余额</u>
广州恒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80,000.00
国家电投集团徐闻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60,000.00
福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450,000.00
浙江山海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深圳美茵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100,000.00
其他	273,745.00
合 计	<u>2,263,745.00</u>

#### 6、应付职工薪酬：

<u>项 目</u>	<u>期末余额</u>
工资	222,821.90
合 计	<u>222,821.90</u>

#### 7、应交税费：

<u>税 目</u>	<u>年初未交数</u>	<u>本期应交数</u>	<u>本期已交数</u>	<u>期末未交数</u>
增值税	46,438.75	999,948.59	800,856.68	245,530.66
个税	4,389.07	50,504.80	48,437.51	6,456.36
印花税	400.20	1,234.95	1,635.15	
待抵扣进项税额	20,733.00		99,695.99	-78,962.99
未交增值税	33,688.06	282,092.93	286,119.86	29,661.13
城建税	2,358.16	12,641.37	13,789.89	1,209.64
教育费附加	1,010.64	5,417.73	5,909.95	518.42
地方教育费附加	673.76	3,611.81	3,939.96	345.61
合 计	<u>109,691.64</u>	<u>1,355,452.18</u>	<u>1,260,384.99</u>	<u>204,758.83</u>

注：以上税项以主管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 8、其他应付款：

<u>主要单位名称</u>	<u>期末余额</u>
滕亮	892,515.12
张加章	140,880.00
深圳中喆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27,000.00
合 计	<u>1,060,395.12</u>



**9、实收资本:**

投 资 者	认 缴 注 册 资 本		实 收 资 本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滕亮	10,887,500.00	67.00%	1,000,000.00	20.00%
姜兴辉	3,900,000.00	24.00%	3,900,000.00	78.00%
深圳市美茵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1,462,500.00	9.00%	100,000.00	2.00%
合 计	<u>16,250,000.00</u>	<u>100.00%</u>	<u>5,000,000.00</u>	<u>100.00%</u>

**10、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营 业 收 入	营 业 成 本
主营业务	12,988,538.83	6,249,657.94
合 计	<u>12,988,538.83</u>	<u>6,249,657.94</u>

**11、财务费用:**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利息支出	
减: 利息收入	-1,484.78
汇兑损失	
减: 汇兑收益	
手续费	2,019.24
其他	718.50
合 计	<u>1,252.96</u>

**1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财政补贴	832,125.00
合 计	<u>832,125.00</u>

**13、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或有损失、财务承诺、债务重组、持续经营能力)。



# 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 一、企业概况

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440300MA5FJY9540,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注册资本 1625 万元,法定代表人:滕亮。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聚龙山 A 路深城投创意工厂生命科学园厂房 B1201

一般经营项目:海洋大数据、海洋信息、海洋观测、海洋立体监测体系、海洋科技、海洋工程等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海洋测绘、物理海洋、海洋监测、地质勘察、生态调查,海洋调查、海域使用论证、海岸带生态修复、油品检测、生物医药检测、检测船舶压载水检测等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海事技术等相关技术配套服务。

### 二、资产负债构成状况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 9,849,618.35 元,其中:流动资产 8,741,183.35 元,货币资金 2,663,863.62 元,应收账款 4,487,827.80 元,其他应收款 1,589,491.93 元,固定资产净值 1,108,435.00 元。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 3,751,720.85 元,其中:流动负债 3,751,720.85 元。

### 三、所有者权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 6,097,897.50 元,其中:实收资本 5,0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为 1,097,897.50 元。





#### 四、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2,988,538.83 元，营业成本 6,249,657.94 元，税金及附加 18,814.47 元，销售费用 1,531,079.11 元，管理费用 1,888,921.77 元，研发费用 2,289,113.73 元，财务费用 1,252.96 元，营业利润 1,009,698.85 元，净利润 1,841,823.85 元，未分配利润 1,097,897.50 元。

#### 五、现金流管理情况

本年度公司现金流入总量 2,459,520.04 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5,797,573.51 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100%。本年度公司现金流出总量为 13,338,053.47 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2,910,850.31 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96.80%；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427,203.16 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3.20%。2022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是 2,459,520.04 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是 2,663,863.62 元。

#### 六、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32.99%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8.09%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19.08%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90.59%
5	营业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51.88%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5.38%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35.58%
8	净资产增长率	(年末净资产总额-年初净资产总额)/年初净资产总额*100%	43.28%

#### 七、总结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踏实稳步地发展，不冒进。深知要紧紧走在技术的前沿，持续地对技术进行改造，并不断地对创新研发加大投入，为公司的可持续地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证书序号:001695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八年二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天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曾勇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经营场所：17号求是大厦东座1408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13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8]4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5月28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6667067J

名称 深圳天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勇

成立日期 2008年06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1408  
是大厦东座1408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正文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4—21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6、财务情况说明	
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4K6CM2N8X







## 深圳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Tiandi Accounting Networks and association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东 1408

联系电话：0755-83223292 传真：0755-83949700

### 审 计 报 告

深天地会审字[2024]第 076 号

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



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 资产负债表

2023-12-31

编制单位：深圳中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3,002,692.17	2,663,863.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8,384,342.00	4,487,827.8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账款	3	576,442.95	
其他应收款	4	1,906,615.68	1,589,491.93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870,092.80</b>	<b>8,741,183.35</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1,026,982.16	1,108,435.0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26,982.16</b>	<b>1,108,435.00</b>
<b>资产总计</b>		<b>14,897,074.96</b>	<b>9,849,618.35</b>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高怡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





## 资产负债表（续）

2023-12-31

编制单位：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	93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3,948,894.47	2,263,745.00
预收账款	8	12,00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	315,666.95	222,821.90
应交税费	10	251,600.00	204,758.83
其他应付款	11	1,141,451.62	1,060,395.1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b>6,599,613.04</b>	<b>3,751,720.8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b>负债合计</b>		<b>6,599,613.04</b>	<b>3,751,720.85</b>
<b>所有者(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297,461.92	1,097,897.50
<b>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b>		<b>8,297,461.92</b>	<b>6,097,897.5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4,897,074.96</b>	<b>9,849,618.35</b>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嘉忙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云



#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	17,061,982.71	12,988,538.83
减：营业成本	13	7,294,425.06	6,249,657.94
税金及附加		36,135.70	18,814.47
销售费用	14	2,739,967.22	1,531,079.11
管理费用	15	1,145,432.63	1,888,921.77
研发费用	16	3,931,328.18	2,289,113.7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	22,201.19	1,252.9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92,492.73	1,009,698.85
加：营业外收入	18	314,636.92	832,125.00
减：营业外支出	19	7,565.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99,564.42	1,841,823.8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9,564.42	1,841,823.8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9,564.42	1,841,823.8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841,823.8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99,564.42	1,841,823.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嘉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滕亮



##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01,242.73	14,471,494.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0,991.25	1,326,07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16,272,233.98</b>	<b>15,797,573.5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24,932.79	7,150,191.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26,401.74	2,285,303.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6,560.92	459,528.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7,395.01	3,015,82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16,415,290.46</b>	<b>12,910,850.31</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43,056.48</b>	<b>2,886,723.2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8,114.97	427,203.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448,114.97</b>	<b>427,203.16</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448,114.97</b>	<b>-427,203.1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930,000.00</b>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930,000.00</b>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3,863.62	204,343.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3,002,692.17</b>	<b>2,663,863.62</b>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嘉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仁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 现金流量表（补充）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2,199,564.42	1,841,823.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29,567.81	282,772.4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790,080.90	-1,392,701.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917,892.19	2,154,828.37
其他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3,056.48</b>	<b>2,886,723.20</b>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02,692.17	2,663,863.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63,863.62	204,343.5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38,828.55</b>	<b>2,459,520.04</b>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嘉怡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中晟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	1,097,897.50	6,097,897.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	-	1,097,897.50	6,097,897.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199,564.42	2,199,564.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99,564.42	2,199,564.4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	3,297,461.92	8,297,461.92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豪林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晶海姆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743,926.35	4,256,073.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743,926.35	4,256,073.65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841,823.85	1,841,823.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41,823.85	1,841,823.8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097,897.50	6,097,897.50

公司负责人：

滕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嘉华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 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9年4月10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440300MA5FJY9540，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注册资本1625万元。法定代表人：滕亮。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宝兰路13号B1栋201。

一般经营项目：海洋大数据、海洋信息、海洋观测、海洋立体监测体系、海洋科技、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海洋测绘、物理海洋、海洋监测、地质勘察、生态调查，海洋调查、海域使用论证、油品检测、生物医药检测、检测船舶压载水检测等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海事技术等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构成了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 三、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 （一）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上月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 （七）坏账核算方法

##### 1、坏账确认标准：

- 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
- 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直接冲销法核算。

##### 3、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按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与账龄分析法所确定的计提比率的乘积计提。

#### （八）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 （九）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





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十) 固定资产和折旧核算方法

##### 1、固定资产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 a. 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3、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预留 5% 的残值，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9.5%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	5 年	19%
运输设备	5 年	19%
其他设备	5 年	19%

#### (十一)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并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 (十二)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按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加权平均累计支出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 (十三)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支出入账，开办费在开始正常生产经营当月一次摊入当期费用，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

(十五) 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十六) 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十七)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主要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或劳务销售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4,567.96
银行存款	2,998,124.21
合 计	3,002,692.17



**2、应收账款：**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1 年以内	5,811,244.00
1 年以上	2,573,098.00
合 计	<u>8,384,342.00</u>
<u>主要单位名称</u>	<u>期末余额</u>
揭阳前詹风电有限公司	2,849,370.00
广州桓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50,000.00
中广核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883,680.00
中广核阳江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78,000.00
国家海洋局海口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364,706.00

**3、预付账款：**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1 年以内	330,915.00
1 年以上	245,527.95
合 计	<u>576,442.95</u>
<u>主要单位名称</u>	<u>期末余额</u>
诏安花城水产有限公司	108,000.00
青岛海星仪器有限公司	102,200.00
深圳壹品装饰有限公司	92,800.00
上海千晟测绘有限公司	60,000.00
滕亮	30,000.00

**4、其他应收款：**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1 年以内	1,088,652.03
1 年以上	817,963.65
合 计	<u>1,906,615.68</u>
<u>主要单位名称</u>	<u>期末余额</u>
美茵检测	655,074.65
张卓林	230,500.0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42,468.00
王春研	129,500.00
中化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5、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u>(1) 固定资产原值</u>	<u>年初金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期末余额</u>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87,811.37	448,114.97		2,235,926.34
合 计	<u>1,787,811.37</u>	<u>448,114.97</u>		<u>2,235,926.34</u>
<u>(2) 固定资产折旧</u>	<u>年初金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期末余额</u>
电子设备及其他	679,376.37	529,567.81		1,208,944.18
合 计	<u>679,376.37</u>	<u>529,567.81</u>		<u>1,208,944.18</u>
<u>(3) 固定资产净值</u>	<u>1,108,435.00</u>			<u>1,026,982.16</u>

6、短期借款：

<u>借款银行</u>	<u>期末余额</u>
建设银行	930,000.00
合 计	<u>930,000.00</u>

7、应付账款

<u>主要单位名称</u>	<u>期末余额</u>
广州桓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80,000.00
国家海洋局汕尾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847,240.00
深圳美茵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720,000.00
福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450,000.00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杨运海洋捕捞经营部	124,000.00
其他	527,654.47
合 计	<u>3,948,894.47</u>

8、预收账款：

<u>主要单位名称</u>	<u>期末余额</u>
青岛正信检测分析有限公司	12,000.00
合 计	<u>12,000.00</u>

9、应付职工薪酬：

<u>项 目</u>	<u>期末余额</u>
工资	315,666.95
合 计	<u>315,666.95</u>

10、应交税费：

<u>项 目</u>	<u>期末未交数</u>
增值税	232,554.28
个税	13,043.32
城建税	3,501.00





教育费附加	1,500.6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00.40
合 计	<u>251,600.00</u>

注：以上税项以主管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 11、其他应付款：

<u>主要单位名称</u>	<u>期末余额</u>
滕亮	973,571.62
张加章	140,880.00
深圳中喆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27,000.00
合 计	<u>1,141,451.62</u>

#### 12、实收资本：

<u>投 资 者</u>	<u>认 缴 注 册 资 本</u>		<u>实 收 资 本</u>	
	<u>金 额</u>	<u>比 例</u>	<u>金 额</u>	<u>比 例</u>
滕亮	10,887,500.00	67.00%	1,000,000.00	20.00%
姜兴辉	3,900,000.00	24.00%	3,900,000.00	78.00%
深圳市美茵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1,462,500.00	9.00%	100,000.00	2.00%
合 计	<u>16,250,000.00</u>	<u>100.00%</u>	<u>5,000,000.00</u>	<u>100.00%</u>

#### 13、营业收入及成本：

<u>项 目</u>	<u>本 年 金 额</u>	
	<u>营 业 收 入</u>	<u>营 业 成 本</u>
主营业务	17,061,982.71	7,294,425.06
合 计	<u>17,061,982.71</u>	<u>7,294,425.06</u>

#### 14、销售费用：

<u>项 目</u>	<u>本 年 金 额</u>
招待费	904,429.81
工资	667,361.22
差旅费	365,488.29
增殖放流	270,398.76
投标费	158,104.57
汽车费用	156,092.91
会展费	85,379.34
社保	55,968.01
办公费	18,569.00



折旧费	15,027.54
公积金	13,452.00
福利费	4,136.21
快递费	3,116.21
交通费	1,799.29
其他	20,643.97
合 计	<u>2,739,967.22</u>

**15、管理费用：**

<u>项 目</u>	<u>本金额</u>
工资	475,578.08
南山办公室租金	273,584.84
装修费	79,238.76
服务费	58,048.85
折旧费	56,112.80
汽车费用	46,503.07
知识产权费	26,627.40
审计费	21,476.25
福利费	19,673.71
广州分公司房租物管	18,000.00
办公费	16,580.99
残保金	11,645.11
社保	10,888.90
其他	31,473.87
合 计	<u>1,145,432.63</u>

**16、研发费用：**

<u>项 目</u>	<u>本金额</u>
研发人员工资	2,037,292.39
折旧费	458,427.47
实验室租金	418,141.88
社保	245,549.19
材料	196,705.27
检测费	149,985.24
实验室水电费	115,750.41
差旅费	84,609.68
服务费	58,380.16
办公费	34,815.33
公积金	34,456.00



培训费	25,490.57
福利费	21,584.62
评审费	21,505.70
维修费	11,401.32
其他费用	17,232.95
合 计	<u>3,931,328.18</u>

**17、财务费用：**

<u>项 目</u>	<u>本年金额</u>
利息支出	17,778.61
减：利息收入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	3,042.58
其他	1,380.00
合 计	<u>22,201.19</u>

**18、营业外收入：**

<u>项 目</u>	<u>本年金额</u>
财政补贴	313,723.00
其他	913.92
合 计	<u>314,636.92</u>

**19、营业外支出：**

<u>项 目</u>	<u>本年金额</u>
违约金	6,000.00
滞纳金	1,565.23
合 计	<u>7,565.23</u>

**20、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或有损失、财务承诺、债务重组、持续经营能力）。



# 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 一、企业概况

深圳中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440300MA5FJY9540,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注册资本 1625 万元。法定代表人:滕亮。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宝兰路 13 号 B1 栋 201。

一般经营项目:海洋大数据、海洋信息、海洋观测、海洋立体监测体系、海洋科技、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海洋测绘、物理海洋、海洋监测、地质勘察、生态调查,海洋调查、海域使用论证、油品检测、生物医药检测、检测船舶压载水检测等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海事技术等相关技术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资产负债构成状况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 14,897,074.96 元,其中:流动资产 13,870,092.80 元,货币资金 3,002,692.17 元,应收账款 8,384,342.00 元,预付账款 576,442.95 元,其他应收款 1,906,615.68 元,非流动资产 1,026,982.16 元,固定资产 1,026,982.16 元。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 6,599,613.04 元,其中:流动负债 6,599,613.04 元,短期借款 930,000.00 元,应付账款 3,948,894.47 元,预收账款 12,000.00 元,应付职工薪酬 315,666.95 元,应交税费 251,600.00 元,其他应付款 1,141,451.62 元,非流动负债 0.00 元。

### 三、所有者权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 8,297,461.92 元,其中:实收资本(或股





本) 5,000,000.00 元, 未分配利润 3,297,461.92 元。

#### 四、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7,061,982.71 元, 营业成本 7,294,425.06 元, 税金及附加 36,135.70 元, 销售费用 2,739,967.22 元, 管理费用 1,145,432.63 元, 研发费用 3,931,328.18 元, 财务费用 22,201.19 元, 营业利润 1,892,492.73 元, 利润总额 2,199,564.42 元, 净利润 2,199,564.42 元。

#### 五、现金流管理情况

本年度公司现金流入总量 17,202,233.98 元,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6,272,233.98 元, 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94.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930,000.00 元, 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5.41%。本年度公司现金流出总量 16,863,405.43 元,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6,415,290.46 元, 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97.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448,114.97 元, 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2.66%。2023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是 338,828.55 元,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是 3,002,692.17 元。

#### 六、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10.17%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4.30%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65.10%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50.92%
5	营业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57.25%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2.48%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30.56%

#### 七、总结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 踏实稳步地发展, 不冒进。深知要紧紧走在技术的前沿, 持续地对技术进行改造, 并不断地对创新研发加大投入, 为公司的可持续地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证书序号: 002072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史洪卫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408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1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8]4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5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6667067J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史洪卫

成立日期 2008年06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408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16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